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十、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本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60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境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7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71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2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4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9,207,226 仟元，較 110 年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16,576,615 仟元成長 15.87%，銷貨毛利為 4,183,913 仟元，稅前淨利為 1,267,584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實績	111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576,615	19,207,226	15.87%
營 業 成 本	13,569,207	15,023,313	10.72%
營 業 毛 利	3,007,408	4,183,913	39.12%
營 業 費 用	2,578,705	3,297,077	27.86%
營 業 利 益	428,703	886,836	10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82)	380,748	(483.50)%
稅 前 淨 利	329,421	1,267,584	284.79%
所 得 稅	92,812	265,723	186.30%
稅 後 淨 利	236,609	1,001,861	323.42%

(二)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5.95%	64.79%
	長 期 資 金 佔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208.22%	218.0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48%	4.6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3.18%	1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0%
		稅前利益	25.86%
	純 益 率	9.61%	36.97%
	每 股 盈 餘 (元)	1.43%	5.22%
		0.62	2.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344,453 仟元，占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08%。

(2)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375,587 仟元，占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96%。

2、研發成功項目：

- (1) LED Asymmetry bending 透鏡設計燈。
- (2) 24 PIXEL ADB 頭燈頭燈設計。
- (3) LED 多維視角 Language Screen 光學設計。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提高車燈相關光學及機構專利，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 3、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4、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12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較 111 年均有所成長。
- 2、依據：依據國內外市場預估需求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持續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產出與生產效能。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C 短貨及塞港因素在去年已有緩解，但原物料上漲仍衝擊獲利表現，所幸北美 CAPA 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及歐洲與其他地區市場不斷增加產品群及價格競爭力，估計今年疫情解封及美元持續升息後，營收及獲利表現依舊可期。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經營公司，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蘇彥碩



主辦會計：翁一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參閱第 276 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此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此情形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六)其他資訊：
 - 七十五年 九月九日成立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營業項目：車燈之製造買賣、汽車零件之買賣。
 - 七十六年 四月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完工，正式遷入安平工業區新樂路 72-2 號生產營運。
 - 七十六年 十月增資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從業人員 150 名。
 - 七十七年 六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
 - 七十七年 十二月購置台北市松江路 76 號 12 樓辦公大樓，設立台北辦事處。
 - 七十八年 元月購置安平工業區新義路廠地，成立堤維西第二廠（新義廠）從事塑膠射出，押出成型作業。
 - 七十八年 三月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從業人員 200 名。
 - 七十八年 十二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七十九年 元月份併購大儀精機公司，成立安順廠，生產電動千斤頂、空氣濾清器、汽車打臘機、空壓機及汽車百貨等。
 - 七十九年 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從業人員 300 名並轉投資新加坡 BRICH PARTS PTE. LTD. 公司作為進入中東、東南亞、大陸市場之據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貿易。
 - 八十年 元月車燈品質通過 TUV 之認證，達到 ECE 之水準，進軍歐洲共同市場。
 - 八十年 自行設計開發光陽機車豪邁 125 車燈而正式加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OEM 行列。
 - 八十年 三月投資美國 TYC INDUSTRIAL U.S.A. 公司作為進入美洲市場之據點(四年後改名為 GENERA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之貿易。
 - 八十二年 元月轉投資成立儒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
 - 八十二年 六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八十四年 三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八十四年 三月於中國大陸常州設立大茂車燈廠。
 - 八十四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

八十四年 九月投資 INNOVA HOLDING CORP. 100%轉投資 LANDFORCE CORPORATION 作為進入美東市場之據點。

八十五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零伍佰萬。

八十六年 五月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並於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掛牌上市。

八十七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參佰捌拾萬元整，並於 12 月通過美國三大車廠之 QS9000 認證。

八十八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貳佰伍拾陸萬元整，並於十二月投資成立泰國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從事汽車車燈之製造。

八十九年 元月份與加拿大 DBM 合資成立台灣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段式電鑄模仁技術製造。

八十九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柒佰零柒萬貳仟元整。

八十九年 九月份與美國第三大保險公司 Nationwide 完成簽約，獲選為全球唯一認證核可之汽車車燈供應廠商。

九十年 三月投資設立泰國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九十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陸佰肆拾捌萬肆仟元整。

九十年 八月投資設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廠。

九十一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貳佰貳拾萬參仟元整。

九十一年 獲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營運總部。

九十一年 七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

九十二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玖億貳仟參佰捌拾壹萬參仟零伍拾元整。

九十二年 十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九十三年 二月投資設立長春一汽四環堤維西車燈廠。

九十三年 六月獲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

九十三年 六月與 IC AUTO COMP. 合資成立歐洲西班牙銷售發貨倉。

九十三年 八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肆佰貳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整。

九十三年 九月設立歐洲立陶宛車燈裝配線。

九十三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柒萬零壹佰壹拾元整。

九十四年 獲選為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

九十四年 七月正式加入美國保險系統 CAPA 組織，九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取得 CAPA 合格證書。

九十四年 八月通過 FORD Q1 品質認證。

九十四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陸佰壹拾壹萬零伍佰貳拾元整。

九十四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貳仟參佰伍拾萬零柒仟貳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玖佰陸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三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

九十五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零陸拾玖萬玖仟零陸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捌萬參仟玖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陸佰參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元整。

九十五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肆佰貳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陸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

九十六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肆仟零貳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柒拾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

九十六年 五月與越南 TAFACO 簽訂技術支援合約。

九十六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貳仟捌佰零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

九十六年 十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

九十六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零陸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整。

九十六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柒佰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柒佰柒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元整。

九十七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伍仟捌佰柒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元整。

九十七年 五月正式加入美國 LKQ/KEYSTONE AGRP 系統，十二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

九十七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陸拾捌萬零伍佰玖拾元整。

九十七年 九月核准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6,103,000 股。

九十七年 十一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參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九十七年 十二月註銷庫藏股陸仟壹佰零參萬元，減資為貳拾柒億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九十七年 十二月核准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

九十八年 一月正式對外發表 HID 高效路燈。

九十八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佰捌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元整。

九十九年 二月取得南非 SABA 證書。

九十九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玖佰捌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優質企業)認證。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 OHSAS18001、TOSHMS 認證。

九十九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一〇〇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1AMPA 創新產品獎。

一〇〇年 十月核准執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8,000,000 股。

一〇〇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壹億柒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一〇一年 一月註銷庫藏股肆仟柒佰捌拾柒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捌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一〇一年 十一月核准執行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一〇一年 十月盈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並註銷庫藏股壹仟貳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肆仟貳佰陸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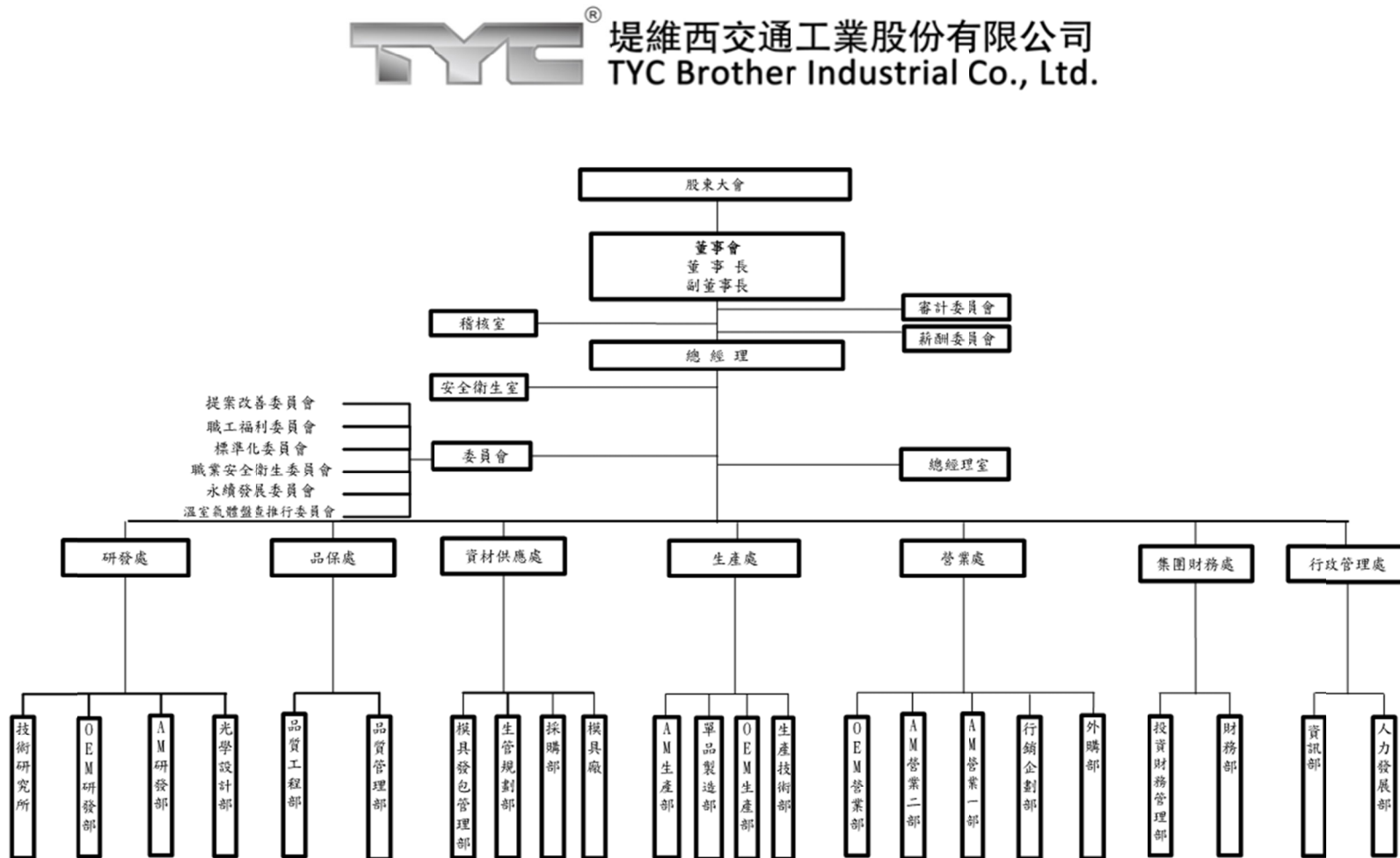
一〇一年 十月通過 NSF-APCP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廠商。

- 一〇一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一月核准執行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二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3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 五月註銷庫藏股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二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十二月通過台灣第一家 LED 路燈環保“碳足跡”認證。
- 一〇三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4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四年 一月全 LED 機車頭燈榮獲 2015 年創新獎殊榮。
- 一〇五年 一月獲得 104 年度製造場所-減碳行動獎。
- 一〇五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六年 二月獲得五合一全功能巴士頭燈台灣精品獎、全 LED 巡航車款重型機車頭燈台灣精品獎、全 LED 應眼式機車頭燈台灣精品獎。
- 一〇七年 四月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成功改版為 IATF 16949。
- 一〇七年 七月獲得德國萊因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一〇八年 獲選全功能 LED 機車尾燈台灣精品銀質獎。
- 一〇九年 七月投資設立越南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 一〇九年 九月取得 ISO 45001 證書。
- 一〇九年 獲選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T 型創新全功能 LED 機車頭燈、V 型創新全功能 LED 機車頭燈）。
- 一一〇年 八月十日發行特別股 30,000,000 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428,978,810 元。
- 一一〇年 獲選第 30 屆精品獎（冒險家越野重機頭燈）。
- 一一一年 榮獲台南市資源回收申報獎勵評比制度-回收量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管理制度，執行稽核工作計畫，落實各項制度管理與改善。
安 全 衛 生 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總 經 理 室	各海外事業單位中長期方針及目標之核定與執行之督導管理。
行 政 管 理 處	1. 人力資源架構的維持與發展。 2. 維持公司資訊服務、管理策略的高績效營運。
集 團 財 務 處	1. 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提供管理決策必要資訊。 2. 掌握國內外金融動向，資金運用管理。
營 業 處	1. 適時取得客戶及國內外市場動態，並進一步探求消費需求動向，展開銷售策略。 2. 結合生產及相關部門的活動，讓組職有效率運作，並且展開強而有利銷售活動，始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公司獲利。
生 產 處	1. 培育與養成生產各機能，推進生產力總合的均衡化，實現安定生產。 2. 落實作業品質，適時改善生產體系，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
資 材 供 應 處	1. 規劃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系統化產銷體系。 2. 了解市場發展趨勢，掌握採購政策。
品 保 處	1. 建立完整的品質體系，並進而提昇產品品質。 2. 顧客聲音的回饋。
研 發 處	1. 推展適當的品質系統或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持續不斷改善，減少變異及浪費。 2. 展開產品評估、規劃、模具開發、試作至量產之開發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國禎	男 41-50歲	110.8.3	3年	104.6.17	0	0	296,211	0.09%	0	0	0	0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學 歷：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 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國啟敏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俊佑	父子	無
		國啟敏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95.6.21	9,931,756	3.17%	66,587,044	21.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郎	男 71-80歲	110.8.3	3年	86.4.26	5,401,383	1.73%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遠 洪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學 歷：北 門 高 中	本公司副董事長、遠洪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俊佑 吳俊億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佑	男 71-80歲	110.8.3	3年	86.4.26	824,081	0.26%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儒億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學 歷：北 門 高 中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董 事、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俊郎 吳俊億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億	男 71-80歲	110.8.3	3年	107.6.21	4,593,613	1.47%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 (股)公司董事長 學 歷：北 門 高 中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 董事	吳俊佑 吳俊郎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勁兆	男 51-60歲	110.8.3	3年	101.6.21	0	0	0	0	475	0	0	0	儒億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學 歷：成功大學機 械系	本公司總經理、大茂經營 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遠洪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95.6.21	5,354,451	1.71%	5,3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泰旭	男 61-70歲	110.8.3	3年	110.8.3	0	0	0	0	0	0	0	0	福特汽車亞太製造 大 中 華 總 監 學 歷：元智大學管 理學院碩士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崇輝	男 61-70歲	110.8.3	3年	104.6.17	0	0	0	0	0	0	0	0	執 業 會 計 師 學 歷：成功大學管理 學院 研 究 所 碩 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大田精密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富強鑫精密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61-70歲	110.8.3	3年	101.6.21	0	0	0	0	0	0	0	0	執 業 會 計 師 學 歷：成功大學管理 學院 研 究 所 碩 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聯合光纖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 強	男 71-80歲	110.8.3	3年	108.6.21	0	0	4,000	0	0	0	0	0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學 歷：美 國 THE UNIVERSITY OF WYOMING 博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長榮大學講座 教授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恬綾(20%)、吳承遠(40%)、吳承洪(40%)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佑(53.76%)、王麗霞(31.53%)、吳國禎(6.91%)、吳啟禎(2.36%)、吳敏禎(2.36%)、吳英禎(3.0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國禎-國啟敏 投資法人代表	1. 擔任董事會主席。 2.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吳 俊 郎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 俊 佑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及持股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 俊 億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勁兆-遠洪投 資 法 人 代 表	1.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莊 泰 旭	1.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及持股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黃 崇 輝	1.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2. 具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具有會計師執照，現職為執業會計師。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侯 榮 顯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具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具有會計師執照，現職為執業會計師。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徐 強	1. 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壹、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貳、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二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及獨董任期年資等)、專業能力(如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2 位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執照、另一位獨立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專業背景，其他董事皆有多年的產業經歷，故能確實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並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每項專業能力至少應有二位董事具備以達多元化，依目前每項專業能力皆有二位董事以上具備，故達成率為 100%，另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未超過，故達成率為 100%，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外語 能力	風險 管理	工程 管理	領導 決策	跨產業 經營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吳國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郎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佶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吳俊億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陳勁兆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莊泰旭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黃崇輝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侯榮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徐 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共 9 位，其中有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達 1/3，且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書。
2.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
3. 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共 8 人，比重達 8/9。
4. 董事間關係：吳俊佶、吳俊郎與吳俊億為兄弟關係、吳俊佶與吳國禎為父子關係。
5. 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蘇 彥 碩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碩士畢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丁 正 台	男	95.11.01	0	0	1,055	0	0	0	專科畢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翁 一 峰	男	97.06.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材供應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炳 輝	男	95.08.10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 玉 慧	女	101.02.01	1,212	0	0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趙 元 俊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明 峰	男	101.02.01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 宇 忠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 文 貴	男	108.03.01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陳勁兆先生因職務調整於112/01/19改由蘇彥碩先生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吳國禎	21,868,455	21,868,455	0	0	18,500,000	18,500,000	300,000	300,000	40,668,455 / 4.36%	40,668,455 / 4.36%	8,174,150	18,036,651	0	0	0	0	0	0	48,842,605 / 5.24%	58,705,106 / 6.30%	無		
	國啟敏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吳俊郎																							
董事	吳俊佑																							
董事	吳俊億																							
董事	莊泰旭																							
董事	陳勁兆																							
	遠洪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512,000	1,512,000	0	0	0	0	180,000	180,000	1,692,000 0.18%	1,692,000 0.18%	0	0	0	0	0	0	0	1,692,000 0.18%	1,692,000 0.18%	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獨立董事	徐 強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獨立董事職責作為參考之依據，再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崇輝、侯榮顯、徐強、 陳勁兆、吳國禎、吳俊億	黃崇輝、侯榮顯、徐強、 陳勁兆、吳國禎、吳俊億	黃崇輝、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	黃崇輝、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國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國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國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國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泰旭	莊泰旭	陳勁兆、吳國禎、莊泰旭	陳勁兆、吳國禎、莊泰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俊侖、吳俊郎	吳俊侖、吳俊郎	吳俊郎、吳俊侖	吳俊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吳俊侖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勁兆	17,516,205	17,516,205	0	0	0	0	0	0	0	0	17,516,205 1.88%	17,516,205 1.88%	無
副總經理	吳國禎													
副總經理	丁正台													
副總經理	翁一峰													
副總經理	吳炳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翁一峰、吳炳輝	翁一峰、吳炳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	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勁兆	0	0	0	0
	副總經理	丁正台				
	副總經理	翁一峰				
	副總經理	吳炳輝				
	協 理	徐玉慧				
	協 理	趙元俊				
	協 理	林明峰				
	協 理	劉宇忠				
	協 理	吳文貴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0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20.96%	25.56%	5.42%	6.48%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5%	8.85%	1.88%	1.88%

註：107 年 6 月 2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比例差異分析：主要是因 111 年稅後純益增加。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

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依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績效評估，而給予合理報酬。

經理人之酬金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評估項目如：專業知識、營運知識、領導責任、解決問題複雜程度、對營運的影響程度、對營運的影響範圍、人際關係困難度等，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 / A 】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國禎—國啟敏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	-
副董事長	吳 俊 郎	7	0	100 %	-
董 長	吳 俊 佑	5	0	71.43 %	-
董 事	吳 俊 億	6	0	85.71 %	-
董 事	陳勁兆—遠洪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	-
董 事	莊 泰 旭	7	0	100 %	-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7	0	100 %	-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7	0	100 %	-
獨立董事	徐 強	7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11 年各期董事會會議決議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已個別迴避有關董事酬勞議案討論及表決。

三、公司應揭露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依本公司所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3.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法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5.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加強董事會職能運作。
6.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7.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堤維西 111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分結果 97.78%，故績效為「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分結果 99.03%，故績效為「超越標準」。

以上結果將做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及給付董事酬金之參考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4	0	100 %	110/8/3 連任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4	0	100 %	110/8/3 連任
獨立董事	徐 強	4	0	100 %	110/8/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運作主要在監督公司財務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2. 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
3. 修訂公司章程。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5. 公司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6. 年度稽核計劃。

(2)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3) 審計委員會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輪調政策，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由原簽證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更換為洪國森會計師。

(4) 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屆次及時間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5 所列 事 項	未經審委會通過，而 經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第 3 次 111.03.24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V	無
	2. 110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3. BESTE MOTOR CO., LTD. 資金貸與案。	V	無
	4. 滙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V	無
	7. 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無
	以上案件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4 次 111.05.12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2. 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5 次 111.08.10	1.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無
	2.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6 次 111.11.10	1. 111 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2.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3. 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4. 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無
	以上案件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的溝通方式：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況良好。

111 年度之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11.03.24	110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111.08.10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111.11.10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11.3.24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108.05.08)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主要股東依規定向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依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廉潔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不因職務之便有圖利之機會。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二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及獨董任期年資等)、專業能力(如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等)。 本公司董事共 9 位(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執照、另一位獨立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專業背景，其他董事皆有多年的產業經歷，故能確實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並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每項專業能力至少應有二位董事具備以達多元化，依目前每項專業能力皆有二位董事以上具備，故達成率為 100%，另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未超過，故達成率為 100%，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th colspan="5">基本組成</th><th colspan="6">專業能力</th></tr><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年齡</th><th rowspan="2">國籍</th><th col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會計財務</th><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th rowspan="2">外語能力</th><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th rowspan="2">工程管理</th><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th rowspan="2">跨產業經營</th></tr><tr><th>3 年以下</th><th>3 至 9 年</th></tr><tr><td>吳國禎</td><td>男</td><td>41-5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tr><td>吳俊郎</td><td>男</td><td>71-8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吳俊佑</td><td>男</td><td>71-8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吳俊億</td><td>男</td><td>71-8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陳勁兆</td><td>男</td><td>51-6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莊泰旭</td><td>男</td><td>61-7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黃崇輝</td><td>男</td><td>61-7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侯榮顯</td><td>男</td><td>61-7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徐 強</td><td>男</td><td>71-80 歲</td><td>中華民國</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外語能力	風險管理	工程管理	領導決策	跨產業經營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吳國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郎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佑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吳俊億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陳勁兆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莊泰旭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黃崇輝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侯榮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徐 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外語能力	風險管理	工程管理	領導決策	跨產業經營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吳國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郎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佑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吳俊億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陳勁兆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莊泰旭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黃崇輝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侯榮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徐 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在研議中。	(二)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第十四屆第十二次(109.03.24)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 年開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已將 111 年評估之結果提報 112.03.16 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已於第 2 屆第 3 次(111.03.24)的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第 15 屆第 4 次(111.03.24)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財務管理課課長林雅萱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林雅萱課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0/09/01</td><td>110/09/01</td><td>證基會</td><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d rowspan="5">18</td></tr><tr><td>110/10/13</td><td>110/10/13</td><td>證基會</td><td>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110/11/12</td><td>110/11/12</td><td>證基會</td><td>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11/03/24</td><td>111/03/24</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td><td>3</td></tr><tr><td>111/04/22</td><td>111/04/22</td><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9/01	110/09/01	證基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8	110/10/13	110/10/13	證基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12	110/11/12	證基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3/24	111/03/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9/01	110/09/01	證基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8																																					
110/10/13	110/10/13	證基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12	110/11/12	證基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3/24	111/03/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做為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間溝通及回應的管道。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連結如下： http://www.tyc.com.tw/index.php/investors/view/61 。 2. 本公司利用以上溝通管道,妥適回應相關關係人所關切的相關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聯絡方式：詳年報內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供各投資人參閱,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確保公司與股東權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時效內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積極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 (3)辦理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諧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各項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設有供應鏈管理系統處理相關資訊，且關係和諧並無糾紛及訴訟情形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保障應有之權利。 5. 董事進修之情形：111 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皆已完成進修時數。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執行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無訴訟情形發生。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改善對策如下： 1. 將於 112 年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 崇 輝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0
其 他	林 財 源	1.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相關科系教授身份。 2.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黃 崇 輝	2	0	100%	-
委 員	侯 榮 顯	2	0	100%	-
委 員	林 財 源	2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 次 111.03.24	1. 審議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審議 110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5 屆第 2 次 111.05.19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因應國際趨勢的變化及氣候變遷、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堤維西秉持「為世界帶來有意義的影響力」之願景，將原先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觀點轉化為企業永續發展，於2022年正式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規劃並落實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各處處長為當責委員，指派各機能部級主管擔任委員，透由委員會成員緊密合作，有效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 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友善職場、社會參與四個任務小組及執行辦公室。藉由跨部門內外部環境檢討及溝通，積極整合公司資源，擬訂永續發展之目標政策及行動方案(P)，落實執行(D)，定期檢討推動成效(C)，持續不斷的強化及改善調整(A)。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企業永續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公開發行永續報告書，充份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執行的成果，2023年預計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查證，不斷的精進改善，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堤維西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依據經營管理不同面向之風險，由各權責單位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等。透過風險鑑別，持續進行追蹤、確認改善，有效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經營風險管理 持續觀察市場變動及產業變化，每年定期召開經營方針策略會議，透由各單位進行會前收集資訊進行內外部環境分析，將公司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歸納重點後，針對SWOT分析結果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作為經營方針策略規劃的考量依據，擬訂短中長期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具體可行的行動計劃，制定「經營方針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略及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及管理辦法」，並依關鍵績效指標執行診斷作業標準進行審查，有效管理公司營運，並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做營運績效追蹤與改善，使公司經營策略能達成營運目標。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相關風險管理，目前針對市場風險(匯率、利率、權益價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說明。 ※管理系統之風險管理 一、 IATF 16949：2016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二、 ISO 45001 暨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公共衛生風險管理 為防範法定傳染病(如新型流感、流感、結核病、登革熱、COVID-19 等)疫情蔓延，對公司造成衝擊影響，加強事前預防及追蹤確認。藉由總務課、人資課、採購單位及各相關單位向全公司同仁、進入廠區之來賓、協力廠商、送貨員等實施防疫宣導及防疫措施，並備足防疫物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14001:2015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編號：TW005050;有效期限：2023/09/29)持續推動工業減廢、節省能源消耗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2.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已取得 ISO45001:2018(證書編號：TW005051;有效期限：2025/12/05)及 CNS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本公司在研發設計階段中，儘可能研發綠色概念產品，以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導入友善環境的設備製程技術方案，以妥善控制與預防污染產生，其中所生產的 LED 路燈已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認證。 2. 針對廠區製程廢水透過前處理作為二級用水，以節省水資源。產線相關之製程原料透過回收系統以達原料減量。 3. 製程相關設備入續導入變頻節能相關系統，以降低公司能耗；廠區內產生之資源性垃圾透過廠內回收制度進行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4. 廠務水系統效能提升，持續提升回收水使用效率。 5. 製程廢氣之削減，以降低揮發性有機污之排放量。 6. 配合台南市低碳自治條例，公司已設置 4157KW 之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法。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1.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依據國際 ISO 14064-1:2006(CNS 14064-1)碳排放標準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符合保證等級且生產廠房已取得環保署頒布之減碳行動獎。 2. 更換冰水設備為高效能節能型式，以降低能耗，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3. 持續導入變頻設備進入生產設備，以降低廠內耗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 用水量：2021 年共 108,651 公噸，2022 年為 99,949 公噸，2022 年透過製程水回收共減少用水量 8,702 公噸(節水 8.01%)。 2. 廢棄物總重量：2021 年為 585.512 公噸，2022 年為 506.127 噸，事業廢棄物 1 年減量 79.39 公噸(減量 13.5%)。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 用電度數：2021 年為 35,838,400 度，2021 年為 34,547,120 度，用電量減 1,291,280 度(減量 3.6%)。 4. 2022 年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劃、進行製程設施變頻系統更換。 5. 管理目標：2022 年污水量為 58,326 公噸較 2021 年污水量 65,626 公噸同期下降 11.1%。 6. 達成目標措施、氣候變遷評估及因應措施： (A) 節能減碳：冰水機汰換、空調設備更新、搬運機改善以降低用電量。 (B) 水管理：利用回收水進製程水幕系統及空調系統使用。 (C) 公司每年透過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評估/規劃表去進行相關氣候變遷議題討論，今年度針對水資源管理去作改善，建立回收水系統，污水產出較去年下降 11.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提維西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相關人權規範，並恪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相關法規，落實執行人力資源規劃，確保不侵犯人權之行為，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尊重與公平對待。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福利管理辦法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工資、工時、休假、員工福利、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辦理各項福利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事項。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三)堤維西在「工作規則」、「人員招募及任用規定辦法」、「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TYC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事獎懲規定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中，皆明確宣示對於人權的承諾與員工的保護。 (1)平等任用及職涯發展機會：不因國籍、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或其他特徵，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2)禁用童工：嚴格要求海內外各營業據點不得聘用童工，對所有的應徵者皆進行年齡及身分驗證杜絕童工聘用。 (3)重視職場安全：針對職業安全法規明訂相關標準作業及應變程序，提供適當之工作護具供員工使用，確保各項維運作業安全。 (4)推動母性保護：對於女性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5)消弭職場暴力：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原則，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言語侮辱及精神壓迫等)。 2022 年發生 12 件失能事故，職災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75%，環安衛單位亦據此檢討並成立改善專案，同步檢視設備作業之危害鑑別評估表及風險改善措施，從管理面、行為面及硬體面的改善措施期達到零公傷的終極目標。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四)本公司為培育各方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依循 TTQS 系統發展職能訓練體系，對各層級、各職務之員工進行培育發展。除依各階層別提供所需的管理職能培訓課程外，另規劃各項職能訓練活動，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初任職位訓練、一般職能訓練、核心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等，激發員工工作潛能、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 堤維西每年依據教育訓練需求，規劃及安排員工參與相關訓練課程。2022 年總訓練時數 16,433 小時，共計辦理 456 堂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總時數達 15,236 小時，訓練總人次達 7,441 人次；外訓課程總時數達 1,197 小時，外訓人次達 105 人次，訓練總支出為 2,541,590 元。2022 年全體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 10.2 小時/人，平均受訓費用 1,582 元/人。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銷售全球 130 多個國家，生產的車燈皆符合各國當地相關國際車用照明法規，我們聆聽並及時回覆顧客需求，迅速反應市場趨勢，每個產品的設計力求一致的精確與完美的呈現。 申訴管道：客戶除了可在網站線上填寫之外，也可利用營業總部客服信箱 (tyc_service@tyc.com.tw)，來做申訴。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為確保整體供應鏈符合國內法令、國際準則與標準以及客戶要求，達到永續共榮之願景，堤維西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於 2022 年訂定《堤維西供應商行為準則》，期許供應商共同建立負責任、環保、透明的供應鏈關係。2022 年共評鑑 182 家供應商，評鑑結果全數合格。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報告書編製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同時參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並依據編輯原則揭露堤維西重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 2. 本次報告書委託第三方公正查證機構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Bureau Veritas)，採用 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針對報告書中揭露資訊之包容性 (Inclusivity)、重大性 (Materiality)、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及衝擊性 (Impact) 進行保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以「永續管理與溝通」、「治理營運」、「環境永續」、「友善職場」及「社會參與」共五大章節為主軸，說明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 (ESG) 各面向之永續管理現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本永續報告書，期望利害關係人可藉由本報告書更清楚瞭解堤維西在推動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及成果。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 ESG 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另訂「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公司誠信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要求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守誠信原則；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予迴避。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於109.03.24董事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加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來防範不誠信的行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呈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制定徵信原則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有效掌握往來對象資料，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用來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1. 公司透過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1. 公司訂有誠信經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標準書中訂定「廉潔管理辦法」，公司在發佈辦法時採用公告宣導的方式告知公司同仁，並建檔於 NOTES 標準書中，提供公司同仁查詢，另外當有新進人員也會在新生訓練時一併宣導告知。 2. 本公司制定年度的內外訓課程，依據職能別，落實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理念。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由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單位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二)1.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呈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推動成效。 誠信經營程序網址： http://www.tyc.com.tw/index.php/governance/statute 。 誠信經營具體措施： http://www.tyc.com.tw/index.php/investors/view/46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的作業程序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對於利害關係人禁止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且重視每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廉潔管理辦法。
- (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0) 道德行為準則。
-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董事選舉辦法。
- (14)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揭露及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情形
111.06.23	110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79,408,826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8.66%	不適用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79,663,209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8.80%	配發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0.7890411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並於 111/8/12 發放完畢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79,663,861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8.80%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

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5-05	111.05.12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案。 2.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3. 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06	111.07.08	1.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2. 湛積(股)公司投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07	111.08.10	1. 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案。 2.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08	111.09.08	本公司改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09	111.10.31	本公司改選董事長案(因法人簡易合併)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10	111.11.11	1. 本公司 112 年稽核計劃案。 2.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7. BESTE MOTOR CO., LTD. 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5-11	112.01.19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5-12	112.03.16	1.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111 年度決算表冊。 5.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變更會計師變更案。 7.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9. BESTE MOTOR CO., LTD. 增資案。 10.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112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2.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111.01.01~111.03.31	8,000	1,205	9,205	配合會計師輪調政策
	李芳文					
	洪國森	111.04.01~111.12.31				
	李芳文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工商登記、移轉訂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吳國禎—國啟 敏投資(股)公 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郎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佑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億	0	0	0	0
董 事	莊 泰 旭	0	0	0	0
董 事	陳勁兆—遠洪 投資(股)公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崇 輝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侯 榮 顯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 強	0	0	0	0
大 股 東	國 啟 敏 投 資 (股) 公 司	0	1,200,000	0	0
大 股 東	億 亨 投 資 (股) 公 司	0	3,700,000	0	0
經 理 人	蘇 彥 碩	0	0	0	0
經 理 人	陳 勁 兆	0	0	0	0
經 理 人	丁 正 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國 禎	0	0	0	0
經 理 人	翁 一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炳 輝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文 貴	0	0	0	0
經 理 人	趙 元 俊	0	0	0	0
經 理 人	徐 玉 慧	0	0	0	0
經 理 人	林 明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劉 宇 忠	0	0	0	0

註 1：經理人吳國禎於 111 年 9 月 8 日擔任董事長職務。

註 2：經理人陳勁兆於 112 年 2 月 1 日因職務調整改由蘇彥碩擔任。

註 3：大股東大億大投資(股)公司 111 年 10 月 31 日簡易合併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並更名為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66,587,044	21.28%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國禎	296,211	0.09%	0	0	0	0	吳俊佑	父子	-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20,654	16.11%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吳俊億、大緯投資代表人吳俊億、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兄弟	-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麥惠娥	823,474	0.26%	4,593,613	1.47%	0	0	吳俊億、大緯投資代表人吳俊億	配偶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8,871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億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投資代表人吳麥惠娥	配偶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2,893	2.27%	0	0	0	0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代 表 人：吳俊佑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無	無	-
吳 俊 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吳俊億、大緯投資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遠洪投資(股)公司	5,354,451	1.71%	0	0	0	0	吳俊億、大緯投資代表人吳俊億、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兄弟	-
代 表 人：吳承遠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無	無	-
吳 俊 億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吳俊郎	父子	-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29,000	0.94%	0	0	0	0	鼎九代表人吳麥惠娥	配偶	-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2,614,092	0.84%	0	0	0	0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大 通 託 管 日 本 證 券 金 融 株 式 會 社 投 資 專 戶	2,929,000	0.94%	0	0	0	0	無	無	-
大 通 銀 行 託 管 J P 摩 根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專 戶	2,614,092	0.84%	0	0	0	0	無	無	-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100%	-	-	5,731	1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9,550	100%	-	-	9,550	1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923,401	72.10%	1,619,792	4.18%	29,543,193	76.28%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100%	-	-	260,000	100%
SUPRA-ATOMIC CO., LTD	65,332,450	100%	-	-	65,332,450	100%
BESTE MOTOR CO., LTD	12,072,000	100%	-	-	12,072,000	100%
CONTEK CO., LTD.	2,186,000	100%	-	-	2,186,000	100%
溢源實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	-	5,617,854	15.66%
INNOVA HOLDING CORP.	5,549	100%	-	-	5,549	100%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	60%	-	-	-	60%
TSM TECH CO., LTD.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PT.ASTRA JUOKO	-	-	1,126,500	50.00%	1,126,500	50.00%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	-	6,000,000	50.00%	6,000,000	50.00%
EUROPILOT CO., LTD	-	-	14,359,821	100.00%	14,359,821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	-	1,893,400	100.00%	1,893,400	100.00%
SPARKING CO., LTD	-	-	30,915,717	100.00%	30,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	-	14,697,972	100.00%	14,69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	-	6,887,000	100.00%	6,88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	-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4,994,900	99.98%	4,994,900	99.98%
VARROC TYC CORPORATION	-	-	14,072,000	50.00%	14,072,000	50.00%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50,000	25.00%	2,250,000	25.00%
GENERA CORPORATION	-	-	12,388,505	100.00%	12,388,505	100.00%
W&W REAL PROPERT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20.00%	-	20.0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	-	-	25.00%	-	25.00%
江蘇帝標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	-	-	25.00%	-	2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
76.10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4,000,000	無	-
78.03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
78.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
84.06	10	47,880,000	478,8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無	84年6月26日(84)台財證(一)第37257號函核准
8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940,000 現金增資 30,440,000	無	85年7月3日(85)台財證(一)第39773號函核准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1,000,000	無	86年5月29日(86)台財證(一)第40709號函核准
87.05	10	186,000,000	1,860,000,000	114,380,000	1,143,800,000	盈餘轉增資 18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3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87年5月8日(87)台財證(一)第37130號函核准
88.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37,256,000	1,372,560,000	盈餘轉增資 228,760,000	無	88年6月7日(88)台財證(一)第52440號函核准
89.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4,707,200	1,647,072,000	盈餘轉增資 192,158,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53,600	無	89年6月14日(89)台財證(一)第50760號函核准
90.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9,648,416	1,696,484,160	盈餘轉增資 49,412,160	無	90年6月19日(90)台財證(一)第139164號函核准
91.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83,220,290	1,832,202,900	盈餘轉增資 135,718,740	無	91年6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228號函核准
92.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92,381,305	1,923,813,050	盈餘轉增資 91,610,150	無	92年7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067號函核准
93.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428,968	2,164,289,680	盈餘轉增資 240,476,630	無	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01號函核准
93.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617,011	2,166,170,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80,430	無	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6240號函核准
94.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2,611,052	2,426,110,520	盈餘轉增資 259,940,410	無	94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302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4,961,775	2,449,617,7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507,230	無	95 年 0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0450 號函核准
95.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5,069,906	2,450,699,0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81,310	無	95 年 0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960 號函核准
95.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8,638,304	2,486,38,3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683,980	無	95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2710 號函核准
96.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61,432	2,490,614,3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31,280	無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1330 號函核准
96.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70,834	2,490,078,3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020	無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9840 號函核准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2,806,896	2,528,068,960	盈餘轉增資 37,360,620	無	96 年 0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2870 號函核准
96.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068,257	2,610,682,5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2,613,610	無	96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3180 號函核准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778,783	2,617,787,8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5,260	無	97 年 0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13290 號函核准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58,522	2,676,585,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797,390	無	97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3330 號函核准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68,059	2,676,680,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370	無	97 年 0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8920 號函核准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8,321,754	2,783,217,540	盈餘轉增資 106,536,950	無	97 年 1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8245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2,218,754	2,722,187,540	註銷庫藏股 61,030,000	無	97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8420號函核准
98.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286,316	2,802,863,160	盈餘轉增資 80,675,620	無	98年10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801226020號函核准
9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84,948	3,079,849,480	盈餘轉增資 276,986,320	無	99年10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2580號函核准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25,496	3,171,254,960	盈餘轉增資 91,405,480	無	100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7970號函核准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338,496	3,123,384,960	註銷庫藏股 47,870,00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1840號函核准
101.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261,881	3,142,618,810	盈餘轉增資 31,233,850	無	101年10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3870號函核准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		
102.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897,881	3,128,978,810	註銷庫藏股 13,640,000	無	102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91880號函核准
11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2,897,881	3,428,978,810	現金增資(特別股) 300,000,000	無	110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746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2,897,881	57,102,119	400,000,000	上市
特別股	3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49	100	27,249	27,398
持有股數	0	0	153,674,157	26,521,920	132,701,804	312,897,881
持股比例	0.00%	0.00%	49.11%	8.48%	42.41%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2. 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1	1	2,232	2,244
持有股數	0	0	24,094,846	485	5,904,669	3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80.32%	0.00%	19.68%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31	1,395,936	0.45%
1,000 至 5,000	16,196	34,478,464	11.02%
5,001 至 10,000	2,453	20,174,751	6.45%
10,001 至 15,000	631	8,093,354	2.59%
15,001 至 20,000	437	8,225,629	2.63%
20,001 至 30,000	315	8,201,906	2.62%
30,001 至 40,000	149	5,399,917	1.73%
40,001 至 50,000	87	4,103,360	1.31%
50,001 至 100,000	163	12,036,266	3.85%
100,001 至 200,000	68	9,297,038	2.97%
200,001 至 400,000	33	8,936,914	2.86%
400,001 至 600,000	6	2,856,477	0.91%
600,001 至 800,000	2	1,337,522	0.42%
800,001 至 1,000,000	6	5,183,541	1.65%
1,000,001 以上	21	183,176,806	58.54%
合 計	27,398	312,897,881	100.00%

2、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3	176,254	0.59%
1,000 至 5,000	1,239	1,470,873	4.90%
5,001 至 10,000	34	269,036	0.90%
10,001 至 15,000	9	113,000	0.38%
15,001 至 20,000	5	93,000	0.31%
20,001 至 30,000	3	76,900	0.26%
30,001 至 40,000	8	308,437	1.03%
40,001 至 50,000	2	91,000	0.30%
50,001 至 100,000	4	317,000	1.06%
100,001 至 200,000	4	599,000	2.00%
200,001 至 400,000	5	1,875,000	6.25%
400,001 至 600,000	3	1,549,000	5.1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3.33%
1,000,001 以上	4	22,061,500	73.53%
合 計	2,244	30,000,000	100.00%

28(四)主要股東名單：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87,044	21.28%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20,654	16.11%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2,852	3.36%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8,871	3.36%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2,893	2.27%
吳俊郎		5,401,383	1.73%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451	1.71%
吳俊億		4,593,613	1.47%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29,000	0.94%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2,614,092	0.84%

2、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62,000	26.87%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3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9,500	13.33%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光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黃琴月		520,000	1.73%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429,000	1.43%
吳國禎		400,000	1.33%
陳勁兆		400,000	1.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6.45	34.15	30.60
	最低		18.60	17.70	26.55
	平均		21.52	24.96	28.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29	28.35	28.60
	分配後		24.79	26.5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1,958	311,958	311,958
	每股盈餘		0.62	2.91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8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4.71	8.58	10.98
	本利比		43.04	13.87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2.32	7.21	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自 111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台幣 623,216,186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普通股每股配發 1.8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配發 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之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經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2,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5,2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8,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18,5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

110 年實際分派金額為員工酬勞 1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200,000 元。

- (2)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 年 7 月 10 日至 97 年 9 月 8 日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7 年 12 月 19 日	100 年 0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1 元至 25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 元至 18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75 元至 20.7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103,000 股	普通股/ 3,300,000 股	普通股/ 1,4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5,865,633 元	新台幣 34,476,022 元	新台幣 18,820,5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 97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6,103,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3,300,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4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112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01 月 1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6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1,36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157,848 元	新台幣 14,422,0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200,000 股	經 102 年 05 月 17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36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正安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蔡清典、吳健源
償 還 方 式		不適用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一)本轉換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到期贖回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轉換價格辦理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1.00	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 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 低	94.10		
	平 均	99.14		
轉 換 價 格		20.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 格 3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發行後之新股交付，其權利與 義務與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總股數 30,000 仟股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為 4%，以定價基準日(110 年 6 月 16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64275%+固定加碼利率 3.357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

項目\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 (4)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 (5)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6)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2)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流通在外特別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2)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

項目\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股			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1 年	最高	45.20	
		最低	43.00	
		平均	44.26	
	當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最高	45.40	
		最低	43.80	
		平均	44.65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成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2) 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 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 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5) 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111 年)
汽 車 類	90.20 %
機 車 類	4.22 %
其 他	5.58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100 PIXEL ADB 頭燈頭燈設計。
- (2) 動態視覺智能尾燈研發。
- (3) 高解析度光學透鏡研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表示，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2014 年達 6,637 億元，為歷史最高峰；2022 年 1-9 月為新台幣 5,609 億元，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 4.30%，成長 7.22%，係台灣極為重要之工業。

汽 車 業：	2005 年達 2,309 億元之歷史新高，2022 年 1-9 月為 1,387 億元，衰退 3.15%。
機 車 業：	2020 年達 635 億元之最高峰，2022 年 1-9 月為 387 億元，衰退 6.90%。
自 行 車 業：	2021 年達 634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2 年 1-9 月為 634 億元，成長 23.20%。
汽車零件業：	2015 年達 2,342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2 年 1-9 月為 1,763 億元，成長 5.42%。
機車零件業：	2021 年為 561 億元之最高峰，2022 年 1-9 月為 440 億元，成長 4.41%。
自行車零件業：	2021 年達 1,077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2 年 1-9 月為 999 億元，成長 28.76%。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1 年成長約 14.58%，達新台幣 2,208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1 年因為世界邁入後疫情時代，歐美經濟觸底反彈，2022 年 1-9 月金額為 1,871 億元，成長 15.17%。

年 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1-9
金 額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2,147	2,148	1,927	2,208	1,871
成長率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1.70%	-0.11%	0.02%	-10.26%	14.58%	15.17%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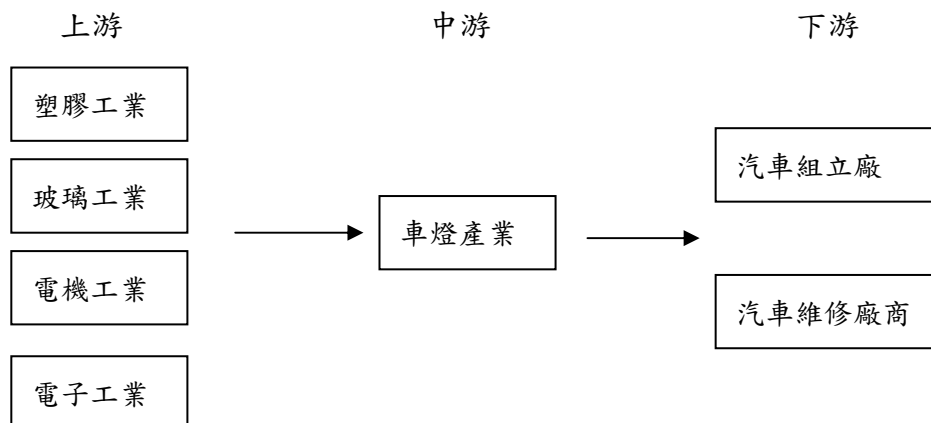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方面，台灣中小企業靈活創新能力的最佳舞台，尤其是結合電子科技的汽車安全概念配件產品，如：迷你 CCD 倒車攝影機 (MiniCCD color camera)、自動防炫光後照鏡 (Anti-glare autodimming rear view mirror)、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Wireles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雨刷感測器 (Rain sensor)、衛星導航等；此外，吸引許多買主的汽車用各種影音設備，也有創新的產品推出，如：結合 TFT LCD 螢幕並有 DVD/VDC /CD/MP3/TV +AM/FM 功能的影音設備。

綜而言之，汽車電子產品已是汽車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項目，實力雄厚的台灣資訊電子業將是未來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另一次轉型的推力之一。根據 Strategy Analysis 的估計，與駕駛資訊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約有 7% 的年複合成長率，與底盤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則有 8%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與安全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產品更有高達 14% 的年複合成長率。

未來車輛產業的技術與趨勢仍在於油電/電動汽車的開發，台灣已具備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有整車自由品牌，目前美國與日本為主要電動汽車的發展區域，歐洲其次，對台灣部分關鍵零組件廠商應有相對機會切入歐洲電動汽車的產業鏈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LED 光源技術的蓬勃發展，新式的汽車尾燈，包括行車燈、煞車燈、幾乎都全面 LED 化，主要係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型多變化等優勢，使尾燈消耗功率從 27W 降 5W 以下，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作出的造型。

高功率 LED 的發光效率不斷提昇與熱阻不斷降低，也提供了照明車燈使用 LED 作為光源的機會，包括 LED 方向燈、LED 晝行燈、LED 前霧燈、LED 近遠燈等。本公司 2010 年也有第一款近燈含晝行燈功能 LED 頭燈產出，不僅是技術能力上另一項重要突破，更有別於台灣售後市場(AM)競爭廠商更高一層意味，勢必能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市場利潤商機。2013 年更產出自然散熱之全功能 LED 頭燈，可靠性更高，更具節能省電效果，已獲得 Audi 車系家族之子公司 Ducati 重型機車之認可與採用！

此外致力於光學設計與光源的演進，為了增加駕駛的安全性，順應各種駕駛狀況所具備的自動轉向或自動調整光型的適路應性照明系統(AFS)也逐漸成為各車燈廠的研發重點。本公司 2012 年完成 AFS 頭燈的量產，採用最新的技術，主動偵測車況，經過 MUC 運算，再將訊號傳送給車燈，即時反應補償車燈之照明光域，提昇車燈之安全性。在因應市場競爭及客戶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全功能 LED 頭燈，並於 2016 年成功量產供應歐洲組車廠。

4. 競爭情形：

(1) 研發改裝車燈(PM)：

由於公司具備優於同業競爭者之設計能力及品質，故在市場上產品接受度高於其他競爭者，未來仍將提昇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精緻化，以提昇公司品牌價值，避免與同業惡性競爭。

(2) 一般售後市場(AM)：

在全球景氣不明的局勢下，民眾車輛使用年限也相對拉長，售後市場的規模可望能持續維持成長動力，TYC 在售後市場提供的產品著重的是品質、交期及服務，不但先後通過多項法規要求(SAE、ECE、ADR、JIS、GB、CAPA、CCC、IRAM、SABS 認證)，為了能更領先更多競爭對手，縮短開發時程，除已使用 PDM/PLM 系統，更積極設立研發部門專屬的試模中心與模具廠，以期能將新產品提早開發上市。

(3) OEM 市場：

OEM 燈具通常在設計技術上需較高的層次，本公司除既有的光學基礎外，積極在 LED、PES、AFS、ADB 等方面，尋求技術的突破，並且改善開發流程，取得車廠認證及多項產品專利，與車廠同步設計及開發，準時配合車廠上市時間，並經由與 LED 光源技術大廠的合作致使 TYC 能在市場上有更大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度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375,587	88,201
營 業 收 入	19,207,226	4,709,936

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LED Asymmetry bending 透鏡設計燈。
- (2) 24 PIXEL ADB 頭燈頭燈設計。
- (3) LED 多維視角 Language Screen 光學設計。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因電動車高速成長與相關電子產業投入汽機車產業，因而使汽車電子發展更加快速，因此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研究開發為目前各大車廠相繼投入發展重點產品，因而車輛中各項零件的電子化與智能化為發展個車用零組件廠家發展重點。因此車用燈具相同先前高階 LED 車燈發展由矩陣式 LED 智慧轉向車燈技術已無法滿足下世代自動駕駛 level 3 以上所需車燈與道路上的行人、騎自行車的人進行交流和溝通之目的。未來智能車燈將會朝發展高分辨率的車燈照明技術(如 DMD, uAFS 等的技術)，車輛間利用互聯網的記錄和溝通，或者是利用新車燈照明技術結合 ADAS 做到自動駕駛功能。從技術面來看，智慧型頭燈中的自適應性頭燈技術眾多，現階段以矩陣式搭配 12~100 顆 LED 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同時，無眩光遠光燈也減少前車、對向來車和行人因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

隨著各國對於自適應性頭燈法規漸趨於完善，並且導入 Micro LED 像素陣列，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的像素將大幅提昇至 10,000~30,000 顆像素點，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並以此滿足各區域市場法規的需求，有助於車燈廠商減少不同區域市場在頭燈的開發、生產和物流上所需的成本。

智能化車燈為燈具中使用到感測、車訊、車聯網的相關技術之車燈。ADB LED 頭燈技術為智能車燈，已經為目前先進的車燈設計主流，在高功率 LED 亮度持續提升下，目前各 LED 廠商以高畫素光源為未來研究開重點，ADB LED 車燈的技術須更精密技術、小型化、模組化車燈設計是未來研究重點。TYC 在 LED 精密頭燈技術上，投入相當資源在做新 LED 光學研究開發，精密高解析厚件透鏡與 TIR 導光技術，在車燈光學設計上積極投入研究一項重點，厚件透鏡與 TIR 導光等重點光學元件上的研究開發上，堤維西公司從燈具設計、光學設計、散熱設計、材料、LED、模擬分析、模具設計開發、生產技術上

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光學設計上增加視覺模擬功能可以增加導光元件之開發優勢。LED 亮度提升下，頭燈透鏡在設計上尺寸也朝小型化與多顆化方式設計，因此模具技術上需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也投入超精密 NC 加工機，可使產品更能符合設計，及設計出更具競爭力 LED 燈具，因此在導光部品生產上也增加相當人力與研究更精密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LED 車燈電子設計從 LED 驅動電路設計，已進入電子數位與通訊功能設計，車燈已不再在是單純照明車用零件，而是車用電子功能部品之一，TYC 近年來也積極投入車用通訊技術能力發展，已成功建立相關技術能力與開發成功多項產品。LED 燈具中相關電子系統功能越來越多，與燈具連結功能也一直增加，因此燈具之控制方式需搭配其他系統連結，多數使用 CAN BUS 連接以加快各系統作動速度增加行車安全，TYC 從設計車燈驅動電子設計，也投入頭燈與車輛之間驅動的 Headlamp Control Module (HCM) 的研究開發，將技術從車燈邁入車燈系統的開發。

因汽車市場需求，以智能車燈來提升駕駛安全性式車燈產業發展重點。TYC 也投入各項高階車燈研究，包含高畫素投影車燈於光學設計、模具加工、電子技術比先前 LED 燈具投入更高階研究技術能力應對整體市場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並將陸續於海外設立發貨倉庫，掌握經銷通路，為了拓展最大的北美 AM 市場，投入資金及人力，取得 CAPA 認證；截至 111 年 CAPA 認證已通過認證燈數 1950 組，預估至 112 年累計會通過認證燈數 2030 組以上，現行各項資源持續積極投入 CAPA 認證，以增加保險市場業績、提高產品品質。
- (2)車燈相關光學及機構專利，是本公司與國際競爭的根本利基，目前擁有約 290 件。
- (3)新增外購產品線，搭配公司優勢行銷通路擴充 TYC 品牌產品如車鏡、冷凝器、風扇、水箱、鼓風機、升降機、空氣濾清器、底盤件、電裝品且增加車用電子等新產品群，積極尋找優質且具競爭力之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強化市場競爭力，提供全球 130 多國客戶 ONE STOP SHOP(一站式購足)，提高客戶對 TYC 的忠誠度與依賴度，致力成為全球車用照明及安全部品的最佳品牌。
- (4)積極開發 OEM 市場，強化品質，加強與國際車廠之關係。

2. 長期計劃：

- (1)建立全球配銷系統，拓展經銷網路。
- (2)掌握大陸當地市場，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3)建構東協生產供貨能力。
- (4)積極爭取電動車/新興及新創車廠客戶的開發，主要以歐美市場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國外為主，111 年及 110 年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94.62%及 93.29%，外銷比重甚高，主要乃因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近年來除持續 AM 市場拓展外，更致力於其他市場的開發。

此外，由於歐美地區之市場規模較大，其對產品品質要求層次較高，須分別通過美國 SAE（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之品質測試及取得歐洲 ECE（歐洲經濟委員會）品質之認證許可，始可銷往歐美地區，唯此二區域之產品單價及車輛數較高，故近年來極力拓展此二區域之業務。其中銷往美國之銷售金額 111 年為 9,919,044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51.64%，而銷往荷蘭之銷售金額 111 年為 2,298,354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11.97%，總計美國及荷蘭銷售金額為 12,217,398 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112,259	6.71%	1,033,258	5.38%
外 銷	大 陸	403,521	189,899	0.90%
	荷 蘭	2,261,440	2,298,354	11.97%
	美 國	7,699,221	9,919,044	51.64%
	其 他 國 家	5,100,174	5,766,671	30.02%
銷 小 計	15,464,356	93.29%	18,173,968	94.62%
合 計	16,576,615	100.00%	19,207,226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1)補修市場需求目前未趨飽和，因為新市場新客戶的帶入，相對造成需求增加，有利於訂單提升。
- (2)歐洲地區設倉佈點業績發酵，訂單增加及銷售通路拓展，進而造就市佔率提高。
- (3)為配合新的銷售策略，公司持續加強品保系統建立與執行，82 年通過 ISO9002 認證，已達到國際公認品質水準。為不斷提昇品質，公司於 85 年度開始導入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保證系統規範（QS9000），並於 87 年 12 月通過認證。公司於 91 年 7 月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92 年 10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94 年 9 月取得 CAPA 廠商合格證書與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95 年 3 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96 年 2 月取得中國大陸 CCC 認證，96 年 10 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99 年 2 月取得南非 SABS 證書，同年 12 月取得 OHSAS18001、TOSNMS 認證以及 AEO 優質企業，101 年 7 月歐洲 CZ 認證；9 月通過 NSF 認證機構的 APCP 廠評，並於 10 月第一組燈具通過該認證而成為 NSF-APCP 的合格供應商；103 年榮獲 Interbrand 頒發全球最佳品牌〈台灣地區〉前 35 名內最有價值的 Brands；107 年 4 月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成功改版為 IATF 16949；7 月通過德

國萊因公司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新技術方面的肯定更有榮獲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兩項(LED 車用光源頭燈含 DRL 晝行燈、精緻天井燈)，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AFS 智慧型轉向頭燈，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全 LED 光源尾燈、LED 導光條機車頭燈、帆船號 LED 路燈)，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LED DRL 導光條頭燈，第 23 屆精品獎兩項(變形金剛全 LED 機車頭燈、節能路燈-如意)，第 24 屆精品獎 3D 全 LED 景深尾燈，第 25 屆精品獎三項(五合一全功能巴士頭燈、全 LED 巡航車款重型機車頭燈、全 LED 鷹眼式機車頭燈)，第 27 屆銀質獎暨精品獎全功能 LED 機車尾燈、第 28 屆精品獎兩項(創新薄型化全 LED 機車尾燈、直立式側發光機車方向燈)、第 29 屆精品獎兩項(T 型創新全功能 LED 機車頭燈、V 型創新全功能 LED 機車頭燈)，第 30 屆精品獎(冒險家越野重機頭燈)，顯現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年年提昇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之競爭力，更加快國外客戶當地通關速度，使本公司躍升至世界級大廠水準。

- (4)隨著環保意識升溫，本公司積極強化經營體質，於 104 年年底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的減碳行動獎績優廠商獎。
- (5)為因應大陸廣大市場發展需求，本公司積極在大陸的行銷佈局。分別於大陸常州設立車燈廠及模具廠，以及成立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汽車車燈。另藉由本公司所擁有之設計團隊，配合主要車廠之需求，做車燈造型修改設計，提供高品質之服務，積極擴展大陸內需市場，期能掌握通銷網路。
- (6)為加強東南亞供應鏈佈局，除了泰國廠，生產汽車車燈；另於越南合資，生產汽機車 OEM 車燈。109 年泰國廠更獲 GM 車廠頒發(2019 年榮譽廠商)殊榮，顯現承製 OEM 品質的能力。

3.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車燈配光技術提昇，產品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提昇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有助拓銷。
- B.資訊貿易系統轉換完成，國際網路通訊能力提昇。
- C.公司在汽車燈具市場品牌形象佳，品質、技術均為業界之最，歷史悠久，銷售地區廣，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
- E.全球佈局的生產據點已完成資源整合，可大幅降低成本，具國際化優勢。
- F.經濟衰退，造成新車需求減少，但相對舊車的使用率提高，接連影響補修產品的需求。
- G.國際及企業進行全球分工體系加強海外採購,將台灣零組件列為重要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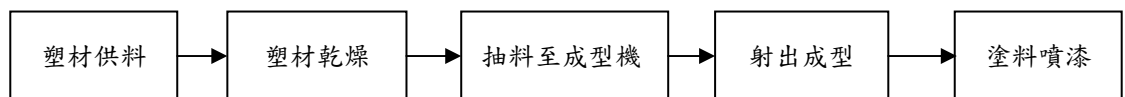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 A.全球車燈承製廠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售價及獲利水準。
- B.中國大陸汽車零件發展快速，強力瓜分部分市場，而日系車廠在中國大陸的積極布局下，將主力轉移至亞太地區。加上新冠肺炎禁令已解除，供應廠商將傾巢而出，積極低價搶攻不需要第3方產品認證的市場。
- C.中國大陸、印度與東歐等新興國家有低廉成本優勢。
- D.因應環境要求，選擇材料與測試更嚴苛，開發成本上揚。
- E.車燈產品技術門檻需求越來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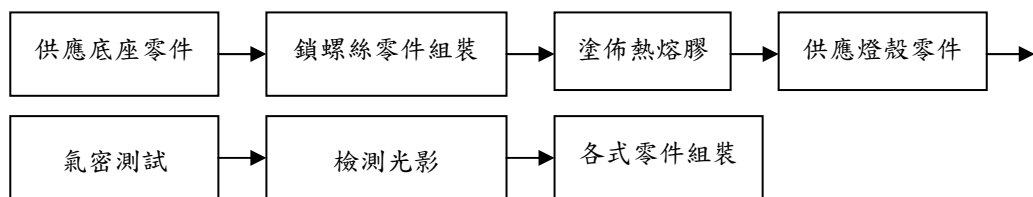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機車照明。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射出成型製造程序：



(2)零件組裝製造程序：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應情形
底座、燈殼	良好
五金類、鐵件類零件	良好
橡膠零件殼	良好
電線組類	良好
燈泡類	良好
玻璃燈殼類	良好
塑膠、BMC 原料	良好
紙盒包裝類	良好

公司生產之汽機車車燈，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及塑膠原料等，多由國內知名廠商供應，僅少部分自行進口，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 司	919,027	9.00%	非關係人	A 公 司	860,107	8.64%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03,932	9.25%	非關係人
2	其 他	9,296,102	91.00%	無	其 他	9,098,624	91.36%	無	其 他	2,000,750	90.75%	無
	進貨淨額	10,215,129	100.00%		進貨淨額	9,958,731	100.00%		進貨淨額	2,204,68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的主要供應商皆未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 戶	1,722,790	10.39%	非關係人	A 客 戶	2,574,866	13.41%	非關係人	A 客 戶	765,105	16.24%	非關係人
2	其 他	14,853,825	89.61%	無	其 他	16,632,360	86.59%	無	其 他	3,944,831	83.76%	無
	銷貨淨額	16,576,615	100.00%	-	銷貨淨額	19,207,226	100.00%	-	銷貨淨額	4,709,93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11 年度營業額為 19,207,226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額 16,576,615 仟元增加，係因主要銷售地區-美國銷售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 車 燈	31,000,000	22,394,862	16,587,223	31,000,000	25,421,765	16,763,058
機 車 燈	3,000,000	2,325,563	1,023,856	3,000,000	2,237,157	1,002,459
其 他 類	45,000,000	22,076,050	859,866	45,000,000	9,685,148	798,134
合 計	79,000,000	46,796,475	18,470,944	79,000,000	37,344,070	18,563,65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燈	395,967	539,863	20,096,753	13,923,098	587,397	535,739	25,336,760	16,789,502
機 車 燈	1,211,806	404,011	533,239	477,916	1,181,577	359,559	438,034	451,128
其 他 類	2,162,802	168,385	31,615,079	1,063,342	490,520	137,960	20,166,099	933,338
合 計	3,770,575	1,112,259	52,245,071	15,464,356	2,259,494	1,033,258	45,940,893	18,173,9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241	241	242
	管理人員	895	910	895
	工廠人員	1,619	1,645	1,671
	合 計	2,755	2,796	2,808
平 均 年 歲		38.63	40.35	40.93
平均服務年資		8.89	10.05	9.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133	151	156
	大 專	1,358	1,387	1,400
	高 中	996	951	933
	高中以下	268	306	318

四、環境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生產無污染處理源之產品，流放水之排放均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為善盡環境友善，避免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 (二)本公司投入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經費，111 年環保相關硬體支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為主，支出費用共計 31,143,318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類別	金額	比例(%)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7,687,292	21.3
水污染防治費用	2,478,333	6.9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	9,207,316	25.5
環保系統認證費用	686,175	1.9
環保相關硬體支出費用	16,000,000	44.4
合計	36,059,116	100

- (三)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賠償。
- (五)未來二年尚無重大環保支出之計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本著創業精神“誠信、勤儉、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結合優秀員工誠實苦幹、勤儉踏實、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創造了“TYC”車燈製造的佼佼者。

由公司高瞻的領導及正派經營，並將利潤分享員工，因此勞資關係甚為融洽，不但使企業茁壯，更使員工權益得到更多，更好的保障，茲將簡述如下：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全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健康防護資訊宣導。
- (3)提供員工伙食補助。
- (4)補助年終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禮品。
-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福利委員會舉辦事項如下：
 - A. 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旅遊補助金。
 - B. 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 C. 舉辦年終晚會，提供尾牙摸彩禮品。
 - D. 發放喪葬補助金。
 - E. 發放結婚祝賀金。
 - F. 發放生育補助費。
 - G. 舉辦康樂活動。
 - H. 傷病住院慰問金。
 - I. 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 J. 簽訂特約商店。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 (1)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培育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並協助新進員工迅速進入狀況，勝任工作。
-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的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內訓與外訓；111 年度共開立 457 個內訓課程、106 個外訓課程及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共支付教育訓練費為 2,542 仟元。
相關內容如下：

內外訓別	職能類別	總開班數	受訓人數	開課總時數	證照人數
內訓	一般能力訓練	254	3,457	1,018	0
	核心能力訓練	24	478	156	0
	特定工作訓練	17	273	105	0
	專業能力訓練	157	3,095	262	0
	管理能力訓練	5	135	37	0
小計		457	7,438	1,578	0
外訓	一般能力訓練	10	10	75	1
	特定工作訓練	30	30	540	23
	專業能力訓練	64	64	576	7
	管理能力訓練	2	2	13	2
小計		106	106	1,204	33

- (3)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職場環境，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要求，自 2010 年導入 OHSAS 18001、2020 年 9 月轉換為 ISO /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重新驗證，證書持續有效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透過定期執行風險鑑別作業，檢視作業中的危害並建立風險控制的順序，從而進行政策面的更新、人員意識面的提升、預防管理面的強化與執行面的實質改善，更是強調勞資雙方的溝通與參與及健康促進的落實，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使員工凝聚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議題的共識，全面形塑出既舒適、安全又健康的永續職場環境。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2)實施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41,235 仟元及 39,061 仟元。
- (3)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無設立工會亦無簽訂團體協約，但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同仁多元通暢的溝通管道，包含面對面溝通、設置線上/實體員工意見箱，隨時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任何建設性意見，並採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客觀查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遭報復。

另遵循法令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及人資單位共同參與，針對公司重大政策、管理議題、福利事項等進行說明討論，會中所提之建議亦整理成會議紀錄，執行追蹤並有效落實，保障同仁相關勞動權益，2022年共完成 6 次勞資會議，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對於維護員工權益之事，亦向來不遺餘力，我們制定各項政策，建立暢通的內部溝通管道，使員工的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外。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利用內部網頁等管道不定期宣導公司對於性騷擾防治與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制度、做法，建立同仁正確的性別尊重與平等意識，提供同仁免於歧視與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單位擬由行政管理部負責，相關政策及管理方案正在研擬中，待確認後會再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

(二)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965,715	9,024,153	8,453,095	9,889,193	11,693,901	10,661,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890	8,331,456	8,330,236	7,924,249	8,016,711	7,931,603
無形資產		114,738	116,418	90,673	71,843	70,298	62,318
其他資產		4,086,533	6,140,016	5,871,131	6,169,322	6,264,668	6,118,125
資產總額		21,468,876	23,612,043	22,745,135	24,054,607	26,045,578	24,773,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82,343	7,321,703	6,300,812	7,554,959	8,283,846	7,942,821
	分配後	8,089,110	7,759,760	6,488,551	7,735,0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169,480	9,427,566	9,739,397	8,308,703	8,592,027	7,597,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51,823	16,749,269	16,040,209	15,863,662	16,875,873	15,540,634
	分配後	15,258,590	17,187,326	16,227,948	16,043,78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3,718	6,648,445	6,424,948	7,889,755	8,845,515	8,921,029
股本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428,979	3,428,979	3,428,979
資本公積		1,378,734	1,379,947	1,381,263	2,577,877	2,578,522	2,578,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2,751	2,396,484	2,210,684	2,232,867	2,998,000	3,199,495
	分配後	1,675,984	1,958,427	2,022,945	2,052,74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0,750)	(250,969)	(289,982)	(343,972)	(153,990)	(279,971)
庫藏股票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非控制權益		193,335	214,329	279,978	301,190	324,190	312,0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17,053	6,862,774	6,704,926	8,190,945	9,169,705	9,233,048
	分配後	6,210,286	6,424,717	6,517,187	8,010,8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7年-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258,578	4,880,185	4,536,631	5,682,648	6,723,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5,325	6,178,708	6,381,043	6,120,820	6,210,444
無 形 資 產		68,004	76,695	57,329	40,267	41,054
其 他 資 產		5,762,294	6,781,401	6,781,462	6,793,122	6,723,731
資 產 總 額		17,014,201	17,916,989	17,756,465	18,636,857	19,698,36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175,767	4,670,000	3,898,799	5,098,825	4,826,945
	分 配 後	5,582,534	5,108,057	4,086,538	5,278,94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414,716	6,598,544	7,432,718	5,648,277	6,025,90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590,483	11,268,544	11,331,517	10,747,102	10,852,847
	分 配 後	10,997,250	11,706,601	11,519,256	10,927,22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6,423,718	6,648,445	6,424,948	7,889,755	8,845,515
股 本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428,979	3,428,979
資 本 公 積		1,378,734	1,379,947	1,381,263	2,577,877	2,578,52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082,751	2,396,484	2,210,684	2,232,867	2,998,000
	分 配 後	1,675,984	1,958,430	2,022,945	2,052,74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60,750)	(250,969)	(289,982)	(343,972)	(154,990)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6,423,718	6,648,445	6,424,948	7,889,755	8,845,515
	分 配 後	6,016,951	6,210,388	6,237,209	7,709,635	尚未分配

註 1：107 年-11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 料 (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621,903	17,539,920	14,446,208	16,576,615	19,207,226	4,709,936
營業毛利	3,683,969	4,162,733	2,857,442	3,007,408	4,183,913	1,153,605
營業損益	618,624	1,055,804	266,486	428,703	886,836	39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44	(72,299)	141,415	(99,282)	380,748	(97,999)
稅前淨利	683,768	983,505	407,901	329,421	1,267,584	293,0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6,249	711,920	286,687	236,609	1,001,861	218,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06,249	711,920	286,687	236,609	1,001,861	218,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287)	(60,645)	(56,954)	(39,465)	207,874	(123,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962	651,275	229,733	197,144	1,209,735	94,8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2,939	695,130	262,616	193,271	932,533	201,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690)	16,790	24,071	43,338	69,328	17,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1,464	630,281	213,244	155,932	1,135,235	75,5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0,502)	20,994	16,489	41,212	74,500	19,329
每股盈餘	2.00	2.23	0.84	0.62	2.91	0.65

註1：107年-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467,022	11,998,508	9,391,750	11,193,999	11,530,952
營業毛利	1,707,907	2,087,034	943,343	1,151,500	1,865,854
營業損益	612,299	914,400	(53,877)	165,116	671,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94	(42,471)	289,023	70,399	449,838
稅前淨利	647,893	871,929	235,146	235,515	1,121,4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2,939	695,130	262,616	193,271	932,5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2,939	695,130	262,616	193,271	93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475)	(64,849)	(49,372)	(37,339)	202,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464	630,281	213,244	155,932	1,135,2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00	2.23	0.84	0.62	2.91

註1：107年-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7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8	70.94	70.52	65.95	64.79	62.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06	195.53	197.41	208.22	218.02	212.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71	123.25	134.16	130.90	141.17	134.23
	速動比率	53.96	56.50	59.24	53.05	66.44	61.01
	利息保障倍數	6.29	7.35	4.27	3.42	7.00	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5.93	3.38	6.22	6.16	5.58
	平均收現日數	59.25	61.34	71.19	58.68	59.25	65.41
	存貨週轉率(次)	2.95	2.90	2.56	2.72	2.60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7	4.38	3.79	4.21	4.97	4.62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125.86	142.57	134.19	140.38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2.11	1.73	2.04	2.41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62	0.71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3.87	1.83	1.48	4.67	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4	10.56	4.23	3.18	11.54	9.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1.85	31.43	13.04	9.61	36.97	34.19
	純益率(%)	3.65	4.06	1.98	1.43	5.22	4.64
	每股盈餘(元)	2.00	2.23	0.84	0.62	2.91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0	25.47	45.36	5.83	16.64	49.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3	69.53	84.54	69.56	73.40	232.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6.68	10.68	1.11	4.87	1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0	2.50	6.79	4.56	2.68	1.82
	財務槓桿度	1.26	1.23	2.79	1.46	1.31	1.25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期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24	62.89	63.82	57.67	5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9	214.40	217.17	221.18	23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0	104.50	116.36	111.45	139.28
	速動比率		78.60	78.87	85.63	84.23	105.79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11.40	4.33	4.93	16.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44	2.96	3.29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10.27	106.10	123.31	110.94	119.28
	存貨週轉率(次)		9.80	9.10	7.79	8.69	7.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8	3.88	3.28	3.73	3.86
	平均銷貨日數		37.25	40.11	46.85	42.00	5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1.94	1.47	1.83	1.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53	0.60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36	1.79	1.34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0	10.64	4.02	2.70	1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0.71	27.87	7.52	6.87	32.71
	純益率(%)		5.43	5.79	2.80	1.73	8.09
	每股盈餘(元)		2.00	2.23	0.84	0.62	2.91
現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7	48.20	45.18	4.37	44.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6	85.19	95.35	85.98	10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9.46	6.37	0.17	8.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2.21	-20.81	8.35	3.03
	財務槓桿度		1.12	1.10	0.43	1.57	1.12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期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禎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694,644 仟元及 242,309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981,111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另抽樣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6,475仟元及1,547,68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13%及6.4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39,139仟元及2,489,99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3.74%及15.0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4,030仟元及166,91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2%及0.6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814仟元及10,24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61%及3.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51仟元及(3,376)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36%及8.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堤維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855,266	7	\$898,57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0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83,388	-	168,4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3,560	-	23,9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676	-	20,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3,323,908	13	2,638,80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13,191	1	96,9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2,548	-	160,068	1		
130x	存貨		四/六.7/八	5,981,111	23	5,579,094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253	1	301,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93,901	45	9,889,193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16,986	1	228,4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090,422	8	1,965,50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8,016,711	31	7,924,24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192,629	9	2,085,086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0,298	-	71,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460,985	2	497,54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7,956	4	1,295,40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8,535	-	54,3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6	793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362	-	42,9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51,677	55	14,165,414	59		
1xxx	資產總計			\$26,045,578	100	\$24,054,6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1	\$2,257,221	9	\$1,909,969	8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99,924	2	639,808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5,046	-	3,577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302,018	1	314,719	1
2170	應付票據	四	2,102,166	8	2,324,382	9
2180	應付帳款	四/七	449,327	2	553,7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94,207	4	979,5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22,762	1	34,0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224,805	1	220,11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669,868	2	151,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502	2	423,9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83,846	32	7,554,959	31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6,521,989	25	6,217,336	26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24	52,755	-	52,26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834,666	7	1,764,024	8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37,521	1	218,271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096	-	56,8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92,027	33	8,308,703	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75,873	65	15,863,662	66
2x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28,979	12	3,128,979	13
3110	股本		300,000	1	300,000	1
3120	普通股股本		2,578,522	10	2,577,877	11
3200	特別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612	3	808,6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972	2	289,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4,416	7	1,134,265	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3	(241,318)	(1)	(446,24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328	-	102,2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6)	-	(5,996)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8,845,515	34	7,889,755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190	1	301,19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9,169,705	35	8,190,945	34
3xxx	權益總計		\$26,045,578	100	\$24,054,607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9,207,226	100	\$16,576,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21/七	(15,023,323)	(78)	(13,569,218)	(82)
5900	營業毛利		4,183,903	22	3,007,397	18
5910	已實現銷售貨(利益)		-	-	(10)	-
5920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		10	-	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83,913	22	3,007,40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88,774)	(10)	(1,477,807)	(9)
6200	管理費用		(1,137,131)	(6)	(751,5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587)	(2)	(344,4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15	-	(4,914)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六.19	(3,297,077)	(18)	(2,578,705)	(15)
7000	營業利益		886,836	4	428,703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22	74,269	-	100,858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00,253	2	(136,170)	(1)
7060	財務成本	六.22	(211,126)	(1)	(135,85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17,352	1	71,8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48	2	(99,282)	(1)
7900	稅前淨利		1,267,584	6	329,42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265,723)	(1)	(92,812)	(1)
8200	本期淨利		1,001,861	5	236,6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68	-	21,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26)	-	(2,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54)	-	(4,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150	1	(81,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367	-	14,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231)	-	12,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74	1	(39,4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735	6	\$197,144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2,533	5	\$193,2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328	-	43,338	-
			\$1,001,861	5	\$236,60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5,235	6	\$155,9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4,500	-	41,212	-
			\$1,209,735	6	\$197,144	1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91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2.90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代碼	項 目	311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	\$1,381,263	\$783,394	\$250,969	\$1,176,321	\$(395,675)	\$105,693	\$(5,996)	\$6,424,948	\$279,978	\$6,704,926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226	-	(25,22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013	(39,013)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7,739)	-	-	-	(187,739)	-	(187,7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193,271	-	-	-	193,271	43,338	236,609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8	(50,567)	(2,740)	-	(37,339)	(2,126)	(39,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239	(50,567)	(2,740)	-	155,932	41,212	197,144
J3	特別股發行	-	300,000	1,195,878	-	-	-	-	-	-	1,495,878	-	1,495,8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4	-	-	-	-	-	-	564	-	5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000)	(2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83	-	(683)	-	-	-	-
T1	其他	-	-	172	-	-	-	-	-	-	172	-	1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7,877	\$808,620	\$289,982	\$1,134,265	\$(446,242)	\$102,270	\$(5,996)	\$7,889,755	\$301,190	\$8,190,94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7,877	\$808,620	\$289,982	\$1,134,265	\$(446,242)	\$102,270	\$(5,996)	\$7,889,755	\$301,190	\$8,190,945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992	-	(20,99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990	(53,99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449)	-	-	-	(156,449)	-	(156,4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671)	-	-	-	(23,671)	-	(23,67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932,533	-	-	-	932,533	69,328	1,001,86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45	204,924	(26,167)	-	202,702	5,172	207,8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6,478	204,924	(26,167)	-	1,135,235	74,500	1,209,73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69	-	-	-	-	-	-	469	-	4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500)	(51,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225)	-	11,225	-	-	-	-
T1	其他	-	-	176	-	-	-	-	-	-	176	-	17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8,522	\$829,612	\$343,972	\$1,824,416	\$(241,318)	\$87,328	\$(5,996)	\$8,845,515	\$324,190	\$9,169,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637)		(59,8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1		1,1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		19,283
A20100	折舊費用	B000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5)		(127,283)
A20200	攤銷費用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72		36,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B00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230)		(1,086,450)
A20900	利息費用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92		11,817
A21200	利息收入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98)		(5,823)
A21300	股利收入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8		2,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90)		(23,2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0)		(25,0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28		21,40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B0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399)		(1,235,47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4,816		1,744,7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10,674)		(1,050,3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0		8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9,884)		(160,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3,646		2,777,784
A31200	存貨(增加)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7,279)		(2,416,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1,999,4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6		57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42)		(5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890)		(196,8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651)		(187,1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C04600	現金增資		-		1,495,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500)		(20,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298		788,8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427		(82,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6,695		(91,3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571		989,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266		\$898,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備註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INNOV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2.10%	72.1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備註
本公司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TYCVN)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60.00%	60.00%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比恩)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50.00%	50.00%	
SUPRA-ATOM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LITE CO., LTD. (EUROLI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CURIO)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配件	100.00%	100.00%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100.00%	100.00%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I.T.)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節能)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6,475仟元及1,547,689仟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39,139仟元及2,489,995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3～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二十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165	\$5,300
活期存款	1,620,278	777,570
定期存款	66,220	23,552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64,603	92,149
合 計	<u>\$1,855,266</u>	<u>\$898,57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34
流 動	\$-	\$1,03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492	\$108,6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494	119,771
合 計	\$316,986	\$228,42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129仟元及2,761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83,388	\$168,453
流 動	\$83,388	\$168,45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13,597	\$24,041
減：備抵損失	(37)	(81)
小計	13,560	23,9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83	20,356
減：備抵損失	(7)	(55)
小計	1,676	20,301
合計	\$15,236	\$44,26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561,938	\$2,881,409
減：備抵損失	(238,030)	(242,608)
小計	3,323,908	2,638,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26	100,954
減：備抵損失	(4,235)	(3,980)
小計	113,191	96,974
合計	\$3,437,099	\$2,735,77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94,644仟元及3,026,760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915,620	\$897,325
在 製 品	274,549	283,079
製 成 品	3,831,008	3,689,561
商 品	959,934	709,129
合 計	<u>\$5,981,111</u>	<u>\$5,579,09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023,323仟元及13,569,21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90仟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834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261,882	18.17%	\$236,759	18.17%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76,415	20.00%	160,187	2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036	30.00%	10,758	30.00%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43,943	25.00%	54,475	25.00%
小 計	<u>493,276</u>		<u>462,179</u>	
投資合資：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214,030	50.00%	166,913	5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1,383,116	50.00%	1,336,414	50.00%
小 計	<u>1,597,146</u>		<u>1,503,327</u>	
合 計	<u>\$2,090,422</u>		<u>\$1,965,50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3,276仟元及462,17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677	\$32,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8	1,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8,355</u>	<u>\$34,01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投資合資

①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關係之性質：VARROC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其子公司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大茂偉瑞柯從事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大茂偉瑞柯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3,130,787	\$3,300,989
非流動資產	2,091,513	2,855,016
流動負債	(2,216,149)	(3,377,731)
非流動負債	(239,919)	(105,425)
權益	2,766,232	2,672,849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小計	1,383,116	1,336,424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	(1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383,116</u>	<u>\$1,336,41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907	\$572,991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244,611)	(176,201)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88,950)	(43,507)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052,400	\$5,170,314
折舊費用	219,645	210,271
攤銷費用	163,485	133,581
利息收入	5,797	7,611
利息費用	18,011	5,9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67)	(56,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723	59,100
其他綜合損益	23,865	13,215
本期綜合損益	57,588	72,315

此合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大茂偉瑞柯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②本集團對PT ASTRA JUOKU INDONESIA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14,030仟元及166,91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14	\$10,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1	(3,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65	\$6,867

此合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③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4,030仟元及166,913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814仟元及10,24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51仟元及(3,376)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987,308	\$12,981	\$3,618,499	\$2,381,099	\$9,781,798	\$300,691	\$215,605	\$1,134,214	\$7,971	\$18,440,166
增添	11,507	-	21,657	129,984	1,242,472	3,143	7,810	56,912	8,506	1,481,991
處分	(127)	-	(2,181)	(45,783)	(893,414)	-	(5,976)	(11,846)	-	(959,327)
其他變動	-	-	13,200	290	116	-	-	-	(13,60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76	205	36,696	23,886	12,120	956	1,077	19,361	539	102,016
111.12.31	\$1,005,864	\$13,186	\$3,687,871	\$2,489,476	\$10,143,092	\$304,790	\$218,516	\$1,198,641	\$3,410	\$19,064,846
110.1.1	\$992,938	\$18,099	\$3,384,418	\$2,427,836	\$9,808,353	\$301,770	\$214,971	\$1,095,146	\$237,944	\$18,481,475
增添	-	-	6,809	48,270	934,907	766	3,237	34,002	11,276	1,039,267
處分	-	-	(1,156)	(85,288)	(939,512)	-	(3,828)	(10,946)	-	(1,040,730)
其他變動	-	(4,773)	236,832	9,274	-	-	2,084	32,798	(244,316)	31,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0)	(345)	(8,404)	(18,993)	(21,950)	(1,845)	(859)	(16,786)	3,067	(71,745)
110.12.31	\$987,308	\$12,981	\$3,618,499	\$2,381,099	\$9,781,798	\$300,691	\$215,605	\$1,134,214	\$7,971	\$18,440,166
折舊及減損：										
111.1.1	\$-	\$7,785	\$1,397,932	\$1,791,264	\$6,241,490	\$196,024	\$123,716	\$757,706	\$-	\$10,515,917
折舊	-	740	133,822	149,835	1,017,613	13,166	18,043	90,054	-	1,423,273
處分	-	-	(2,181)	(40,225)	(894,493)	-	(5,970)	(10,649)	-	(953,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	17,371	18,175	11,853	950	989	12,920	-	62,463
111.12.31	\$-	\$8,730	\$1,546,944	\$1,919,049	\$6,376,463	\$210,140	\$136,778	\$850,031	\$-	\$11,048,135
110.1.1	\$-	\$8,434	\$1,260,873	\$1,734,688	\$6,171,820	\$185,414	\$109,227	\$680,783	\$-	\$10,151,239
折舊	-	740	138,648	149,991	1,029,931	12,686	18,419	100,026	-	1,450,441
處分	-	-	(1,004)	(77,941)	(938,322)	-	(3,104)	(10,908)	-	(1,031,279)
其他變動	-	(989)	8,959	1,420	-	(229)	-	1,937	-	11,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	(9,544)	(16,894)	(21,939)	(1,847)	(826)	(14,132)	-	(65,582)
110.12.31	\$-	\$7,785	\$1,397,932	\$1,791,264	\$6,241,490	\$196,024	\$123,716	\$757,706	\$-	\$10,515,91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005,864	\$4,456	\$2,140,927	\$570,427	\$3,766,629	\$94,650	\$81,738	\$348,610	\$3,410	\$8,016,711
110.12.31	\$987,308	\$5,196	\$2,220,567	\$589,835	\$3,540,308	\$104,667	\$91,889	\$376,508	\$7,971	\$7,924,24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08	\$9,48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0%~1.51%	0.73%~0.97%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1.1	\$12,317	\$11,862	\$10,174	\$204,272	\$48,713	\$287,338
增添－單獨取得	810	1,571	-	27,246	5,163	34,790
本期減少	(960)	(314)	-	(40,548)	(4,809)	(46,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72	-	472
111.12.31	\$12,167	\$13,119	\$10,174	\$191,442	\$49,067	\$275,969
110.1.1	\$11,947	\$10,226	\$10,174	\$195,602	\$61,615	\$289,564
增添－單獨取得	885	2,058	-	15,636	4,688	23,267
本期減少	(515)	(422)	-	(7,194)	(17,590)	(25,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8	-	228
110.12.31	\$12,317	\$11,862	\$10,174	\$204,272	\$48,713	\$287,338
攤銷及減損：						
111.1.1	\$6,698	\$3,286	\$-	\$168,752	\$36,759	\$215,495
攤銷	1,542	971	-	25,939	7,927	36,379
本期減少	(960)	(233)	-	(40,548)	(4,809)	(46,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7	-	347
111.12.31	\$7,280	\$4,024	\$-	\$154,490	\$39,877	\$205,671
110.1.1	\$5,538	\$2,752	\$-	\$144,847	\$45,754	\$198,891
攤銷	1,675	956	-	30,936	8,595	42,162
本期減少	(515)	(422)	-	(7,194)	(17,590)	(25,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63	-	163
110.12.31	\$6,698	\$3,286	\$-	\$168,752	\$36,759	\$215,49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887	\$9,095	\$10,174	\$36,952	\$9,190	\$70,298
110.12.31	\$5,619	\$8,576	\$10,174	\$35,520	\$11,954	\$71,84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15,471	\$16,118
營業費用	20,908	26,044
合 計	<u>\$36,379</u>	<u>\$42,162</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2%~6.78%	\$999,156	\$1,591,558
擔保銀行借款	6.30%	1,258,065	318,411
合 計		<u>\$2,257,221</u>	<u>\$1,909,969</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部分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81%~2.16%	\$35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71%~1.84%	250,000	〃
小計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6)	
淨額		\$599,92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12.31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5%	\$17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5%	16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4%	15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4%	160,000	〃
小計		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2)	
淨額		<u>\$639,808</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046	\$-
換匯換利合約	-	3,577
合計	<u>\$5,046</u>	<u>\$3,577</u>
流動	<u>\$5,046</u>	<u>\$3,577</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750,000	1.08%	自108年7月1日至115年9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88%	自111年7月28日至113年7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88%	自111年7月28日至113年7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674,699	1.13%	自108年8月9日至118年8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0%	自111年7月6日至113年7月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1.35%	自110年7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64,000	1.35%~1.37%	自108年11月6日至113年10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85%	自111年4月14日至113年4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1.40%	自111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1.09%~1.29%	自109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自112年8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1.75%	自111年9月26日至113年9月26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信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1.70%	自111年5月31日至113年5月31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68%	自111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900,000	1.85%	自111年11月20日至113年11月20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6%	自111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22,608	2.06%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80,000	2.10%	自111年12月20日至113年12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20,000	1.80%~2.23%	自111年12月20日至113年12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70%~2.20%	自110年12月7日至112年12月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62%	自110年11月30日至112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95%	自110年8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70,550 (USD 2,299 仟元)	3.35%	自110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191,857		
減：一年內到期	(669,868)		
合計	<u>\$6,521,989</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0.45%	自108年7月1日至115年9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0.90%	自110年8月16日至112年8月16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00,000	0.50%	自108年8月9日至118年8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0.90%	自110年7月6日至112年7月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0.72%	自110年7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0.57%	自108年11月6日至113年10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70,000	0.85%	自110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0.89%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1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0.85%	自110年8月27日至112年8月27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0.46%~0.66%	自109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自112年8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0.88%	自110年2月5日至112年2月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0.85%	自110年9月26日至112年9月26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58,456	1.3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45,000	1.25%~1.27%	自110年11月26日至112年12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27%	自110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35%	自110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30%	自110年11月30日至112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32%	自110年8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50,000	1.25%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26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65,387 (USD 2,362 仟元)	3.35%	自110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49,570 (USD 9,000 仟元)	0.60%	自110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6,368,413		
減：一年內到期	(151,077)		
合計	<u>\$6,217,33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子公司 W&W REAL PROPERTY, INC.與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新增之借款額度為美金2,387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償債保障比率不得低於1.25。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
- (3) 子公司儒億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元大銀行重新簽訂授信條件，授信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313仟元及70,8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91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7年間及6~19年間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44	\$2,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02	867
清 償	-	-
合 計	<u>\$3,546</u>	<u>\$3,8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3,233	\$465,362	\$503,4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6,505)</u>	<u>(247,091)</u>	<u>(232,7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36,728</u>	<u>\$218,271</u>	<u>\$270,70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503,471	\$(232,763)	\$270,7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77	-	2,977
利息費用(收入)	1,625	(758)	867
小計	4,602	(758)	3,8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1)	-	(2,3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19)	-	(18,619)
經驗調整	3,340	-	3,3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80)	(3,680)
小計	(17,590)	(3,680)	(21,270)
支付之福利	(25,121)	25,121	-
雇主提撥數	-	(35,011)	(35,011)
110.12.31	465,362	(247,091)	218,27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44	-	2,144
利息費用(收入)	3,021	(1,619)	1,402
小計	5,165	(1,619)	3,5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8	-	3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70)	-	(3,070)
經驗調整	(9,580)	-	(9,5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986)	(18,986)
小計	(12,282)	(18,986)	(31,268)
支付之福利	(15,012)	15,012	-
雇主提撥數	-	(53,821)	(53,821)
111.12.31	\$443,233	\$(306,505)	\$136,72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04%~1.47%	0.64%~0.87%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3.00%	0.50%~3.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83)	\$-	\$(3,503)
折現率減少0.5%	5,418	-	28,395	-
預期薪資增加0.5%	5,291	-	55,53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68)	-	(3,2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均為312,898仟股，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均為300,000仟元，均為30,000仟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發行股數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4%(五年期IRS利率0.64275%+固定加碼利率3.357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4.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
5.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
6. 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7.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8.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9.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10.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11.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發行普通股	\$1,023,509	\$1,023,509
發行特別股	1,195,878	1,195,878
小計	2,219,387	2,219,387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052	12,583
其 他	4,193	4,017
合 計	<u>\$2,578,522</u>	<u>\$2,577,87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5,996仟元，股數均為940仟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4,525	\$20,99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189,982)	53,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3,216	156,449	每股1.8元	每股0.5元
特別股現金股利(註)	60,000	23,671	每股2.0元	每股0.8元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特別股現金股利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天數及股利率4%核算。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01,190	\$279,9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328	43,3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0	1,0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1	(3,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	-
子公司分配股利	(24,000)	(20,000)
其他	(27,500)	-
期末餘額	\$324,190	\$301,19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9,207,226</u>	<u>\$16,576,61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6,816,316</u>	<u>\$458,647</u>	<u>\$9,633,909</u>	<u>\$2,298,354</u>	<u>\$19,207,2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816,316</u>	<u>\$458,647</u>	<u>\$9,633,909</u>	<u>\$2,298,354</u>	<u>\$19,207,226</u>

110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6,393,160</u>	<u>\$570,590</u>	<u>\$7,378,800</u>	<u>\$2,234,065</u>	<u>\$16,576,6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393,160</u>	<u>\$570,590</u>	<u>\$7,378,800</u>	<u>\$2,234,065</u>	<u>\$16,576,615</u>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u>\$(92)</u>	<u>\$(3)</u>
應收帳款	<u>(4,323)</u>	<u>4,917</u>
合計	<u>\$(4,415)</u>	<u>\$4,91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20,865	\$329,502	\$24,196	\$6,981	\$213,100	\$3,694,644
損失率	0%~1%	1%~5%	20%~25%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86)	(8,273)	(5,569)	(6,981)	(213,100)	(242,309)
合 計	\$3,112,479	\$321,229	\$18,627	\$-	\$-	\$3,452,335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02,021	\$204,275	\$9,162	\$409	\$210,893	\$3,026,760
損失率	0%~1%	10%~15%	55%~6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33)	(22,808)	(5,081)	(409)	(210,893)	(246,724)
合 計	\$2,594,488	\$181,467	\$4,081	\$-	\$-	\$2,780,03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136	\$246,5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2)	(4,323)
111.12.31	\$44	\$242,265
110.1.1	\$139	\$246,77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	4,9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104)
110.12.31	\$136	\$246,58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1,208,015	\$1,208,889
房屋及建築	983,847	874,291
運輸設備	767	1,906
合 計	<u>\$2,192,629</u>	<u>\$2,085,0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7,858仟元及418,676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224,805	\$220,118
非 流 動	1,834,666	1,764,024
合 計	<u>\$2,059,471</u>	<u>\$1,984,14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2,763	\$2,714
房屋及建築	165,479	171,678
機器設備	-	337
運輸設備	1,755	2,646
合 計	<u>\$169,997</u>	<u>\$177,375</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066	\$1,85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76	1,416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資產租賃之費用)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8,603仟元及245,397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1,944	\$947,385	\$1,859,329	\$860,328	\$784,175	\$1,644,503
勞健保費用	96,654	90,734	187,388	93,945	77,782	171,727
退休金費用	37,445	38,414	75,859	35,804	38,920	74,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75	25,878	74,853	44,216	25,046	69,262
折舊費用	1,281,231	312,039	1,593,270	1,311,554	316,262	1,627,816
攤銷費用	15,471	20,908	36,379	16,118	26,044	42,16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8,000仟元及18,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000仟元及18,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148	\$3,905
利息收入	8,089	3,503
股利收入	4,129	2,761
政府補助收入	-	39,311
其他收入－其他	58,903	51,378
合 計	<u>\$74,269</u>	<u>\$100,85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83	\$2,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9,280	(15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33,128)	19,604
其他支出	(9,982)	(6,485)
合 計	<u>\$400,253</u>	<u>\$(136,17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9,855)	\$(90,6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271)	(45,245)
合 計	<u>\$(211,126)</u>	<u>\$(135,854)</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68	\$(6,254)	\$25,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26)	-	(26,4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150	(44,158)	180,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67	(7,073)	28,294
合 計	<u>\$265,359</u>	<u>\$(57,485)</u>	<u>\$207,87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69	\$(4,254)	\$17,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0)	-	(2,7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80)	15,581	(65,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98	(2,939)	11,759
合 計	<u>\$(47,853)</u>	<u>\$8,388</u>	<u>\$(39,46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1,869	\$72,206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8,98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1)	21,5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49)	(18,07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4,079	16,228
其 他	(1,749)	917
所得稅費用	<u>\$265,723</u>	<u>\$92,8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58	\$(15,5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54	4,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73	2,9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7,485</u>	<u>\$(8,38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67,584</u>	<u>\$329,4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1,110	\$128,5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8,866)	(34,0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1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35)	(23,3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89	21,538
當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8,9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5,723</u>	<u>\$92,81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218	\$(10,500)	\$-	\$-	\$(3,282)
備抵損失超限	43,787	(1,178)	-	298	42,907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213	(3,303)	-	2,326	47,2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340	-	(51,231)	-	6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508	501	-	-	1,00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7,898	40,683	-	-	138,5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233	558	-	257	12,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654	(10,054)	(6,254)	-	27,346
折舊財稅差異	(10,075)	5,692	-	(1,432)	(5,815)
攤銷財稅差異	-	13,854	-	-	13,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200	(186)	-	-	6,014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48,003	18,741	-	5,195	71,939
其 他	17,474	1,142	-	1,926	20,5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58,539	(44,080)	-	-	14,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870</u>	<u>\$(57,485)</u>	<u>\$8,5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5,275</u>				<u>\$408,2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7,544</u>				<u>\$460,9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2,269)</u>				<u>\$(52,75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867	\$3,351	\$-	\$-	\$7,218
備抵損失超限	43,166	651	-	(30)	43,787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07	14,072	-	(166)	48,2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8,698	-	12,642	-	11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404	(2,896)	-	-	5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1,421	6,477	-	-	97,8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007	259	-	(33)	11,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141	(6,233)	(4,254)	-	43,654
折舊財稅差異	(14,369)	4,046	-	248	(10,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501	(301)	-	-	6,200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43,084	5,516	-	(597)	48,003
減損損失	2,598	(2,598)	-	-	-
其 他	29,192	(11,308)	-	(410)	17,4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67,726	(9,187)	-	-	58,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49</u>	<u>\$8,388</u>	<u>\$(9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6,026</u>				<u>\$445,2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2,841</u>				<u>\$497,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815)</u>				<u>\$(52,269)</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集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堤維西	109年	\$200,638	\$-	\$217,069	119年度
儒億	106年	169,608	109,000	134,404	116年度
	107年	68,571	68,571	68,571	117年度
	108年	13,876	13,876	13,876	118年度
	109年	2,151	2,151	5,808	119年度
			<u>\$193,598</u>	<u>\$439,72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326仟元及29,407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迪比恩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堤源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堤福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大茂經營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2,533	\$193,271
特別股股利(仟元)	(23,671)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u>\$908,862</u>	<u>\$193,2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1,958</u>	<u>311,9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91</u>	<u>\$0.6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2,533	\$193,271
特別股股利(仟元)	(23,671)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908,862	\$193,2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14	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3,072	312,7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0	\$0.6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為其法人董事
謚源實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億金茂(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DBM REFLEX ENTERPRISES INC.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17,856	\$46,526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184,192	132,162
小計	202,048	178,68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95	-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53,822	50,048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6,280	13,281
富添工業(股)公司	21,874	22,747
其他	4,155	7,151
小計	86,131	93,227
合計	\$290,474	\$271,915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1,993	\$1,82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456,098	506,930
其他	8,826	12,940
小計	464,924	519,870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860,107	919,027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258,688	283,806
其他	43,195	44,159
小計	1,161,990	1,246,992
合計	\$1,628,907	\$1,768,685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	\$8,393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	10,494
富添工業(股)公司	1,683	1,469
小計	1,683	11,963
合 計	1,683	20,356
減：備抵損失	(7)	(55)
淨 額	\$1,676	\$20,30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67,745	\$60,246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24,744	23,213
小計	92,489	83,459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19,945	9,87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2,146	5,848
其 他	2,846	1,774
小計	24,937	17,495
合 計	117,426	100,954
減：備抵損失	(4,235)	(3,980)
淨 額	\$113,191	\$96,974

5.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3,422	\$1,8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	-
其他關係人	772	919
合 計	\$4,220	\$2,72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498	\$1,39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118,374	185,744
其 他	1,622	2,341
小 計	119,996	188,085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282,786	305,983
其 他	46,047	58,332
小 計	328,833	364,315
合 計	\$449,327	\$553,790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395	\$50,352
退職後福利	594	728
合 計	\$54,989	\$51,0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2,345	\$356,19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14,570	840,597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9,472	29,472	土地承租擔保金
存 貨	536,979	484,537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1,100,873	626,897	銀行借款
合 計	\$2,854,239	\$2,337,69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Stand-by L/C 美金 1,000 仟元為其保證。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 8,000 仟元。
3. 美國加州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裁判全數駁回美商 Pilot Inc. (Pilot) 就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 GENERA 暨其員工間關於經銷合約等商業爭議於美國境內所提之訴訟，美國訴訟已告確定。Pilot 復就同一爭議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付仲裁，本公司委任律師依現有資料評估，Pilot 提出之損害賠償並無相關事證，於法律上理由不充分。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獲悉 HYUNDAI MOTOR COMPANY 及 KIA CORPORATION 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本公司及子公司 GENERA 侵害其專利編號第 478、931 號等車燈專利，並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獲悉其起訴內容後，已與子公司 GENERA 共同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就 VarrocCorp Holding BV 與 Varroc Engineering Limited 違反過渡管理協議及保密協議等約定，提出仲裁聲請並同時聲請臨時救濟，請求其為一定行為及相關損害賠償等。本公司已委任律師為後續仲裁程序之因應措施、持續跟進了解案件進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86	228,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1,101	893,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88	168,45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236	44,2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37,099	2,735,775
其他應收款	112,548	160,068
存出保證金	58,535	54,376
小計	5,557,907	4,056,204
合計	\$5,874,893	\$4,285,664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857,145	\$2,549,777
應付款項	3,947,718	4,172,3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91,857	6,368,413
租賃負債	2,059,471	1,984,14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96	44,413
小計	16,101,287	15,11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046	3,577
合計	\$16,106,333	\$15,122,72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21仟元及1,14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04仟元及4,725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減少/減少7,680仟元及7,0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仟元及10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49%及20.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2,975,588	\$5,785,891	\$555,413	\$411,639	\$9,728,531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	-	-	600,000
應付款項	3,947,718	-	-	-	3,947,718
租賃負債(註)	293,753	547,459	412,259	1,023,706	2,277,177
110.12.31					
借款	\$2,079,962	\$4,796,324	\$1,077,071	\$537,132	\$8,490,489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款項	4,172,398	-	-	-	4,172,398
租賃負債(註)	259,693	481,818	445,026	1,005,743	2,192,280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合計
111.12.31	\$1,253,471	\$533,860	\$489,846	\$2,277,177
110.12.31	1,186,537	444,153	561,590	2,192,28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909,969	\$639,808	\$6,368,413	\$-	\$1,984,142	\$10,902,332
現金流量	294,142	(39,884)	816,367	-	(213,890)	856,73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95,722	195,722
匯率變動	53,110	-	7,077	-	93,497	153,684
111.12.31	<u>\$2,257,221</u>	<u>\$599,924</u>	<u>\$7,191,857</u>	<u>\$-</u>	<u>\$2,059,471</u>	<u>\$12,108,473</u>
110.1.1	\$1,229,994	\$-	\$6,008,299	\$1,999,439	\$1,776,011	\$11,013,743
現金流量	694,417	639,808	361,768	(1,999,439)	(196,884)	(500,33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418,300	418,300
匯率變動	(14,442)	-	(1,654)	-	(13,285)	(29,381)
110.12.31	<u>\$1,909,969</u>	<u>\$639,808</u>	<u>\$6,368,413</u>	<u>\$-</u>	<u>\$1,984,142</u>	<u>\$10,902,33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5,000仟元	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3月14日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6,000仟元	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24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000仟元	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2月14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集團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10.12.31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6,000仟元	109/4/17~	-	0.61%	110/1/18~
換入台幣168,000仟元	111/4/17	0.66%	-	111/1/28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9/4/17~	-	0.61%	110/3/26~
換入台幣 84,600仟元	111/4/17	0.66%	-	111/3/28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492	\$-	\$214,494	\$316,9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46	-	5,046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之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34	\$-	\$1,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655	-	119,771	228,42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3,577	-	3,5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119,771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6)
111年度取得	100,000
111年度處分	(1,651)
111.12.31	\$214,49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82,015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39
110年度取得	5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9,283)
110.12.31	\$119,7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11,673 仟元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12,95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542	30.684500	\$3,668,086
歐元	24,276	32.827812	796,928
人民幣	20,918	4.447480	93,0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956	30.684500	3,465,998
歐元	502	32.827812	16,480
人民幣	23,066	4.447480	102,586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616	27.687853	\$2,619,714
歐元	14,271	31.403533	448,160
人民幣	25,409	4.350654	110,5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496	27.687853	2,671,767
歐元	1,225	31.403533	38,469
人民幣	25,624	4.350654	111,48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99,280仟元及(151,65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六.13 及十二.8。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八。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16,316	\$458,647	\$9,633,909	\$2,298,354	\$-	\$19,207,226
部門間收入(註)	6,820,435	534,889	-	-	(7,355,324)	-
收入合計	<u>\$13,636,751</u>	<u>\$993,536</u>	<u>\$9,633,909</u>	<u>\$2,298,354</u>	<u>\$(7,355,324)</u>	<u>\$19,207,226</u>
部門損益	<u>\$1,446,484</u>	<u>\$(167,193)</u>	<u>\$187,518</u>	<u>\$71,722</u>	<u>\$(270,947)</u>	<u>\$1,267,584</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93,160	\$570,590	\$7,378,800	\$2,234,065	\$-	\$16,576,615
部門間收入(註)	6,948,915	492,481	-	-	(7,441,396)	-
收入合計	<u>\$13,342,075</u>	<u>\$1,063,071</u>	<u>\$7,378,800</u>	<u>\$2,234,065</u>	<u>\$(7,441,396)</u>	<u>\$16,576,615</u>
部門損益	<u>\$446,180</u>	<u>\$(20,217)</u>	<u>\$156,837</u>	<u>\$54,014</u>	<u>\$(307,393)</u>	<u>\$329,42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1,033,258	\$1,112,259
大 陸	189,899	403,521
荷 蘭	2,298,354	2,261,440
美 國	9,919,044	7,699,221
其 他 國 家	5,766,671	5,100,174
合 計	<u>\$19,207,226</u>	<u>\$16,576,615</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9,346,675	\$9,497,737
大 陸	720,171	765,270
其 他 國 家	1,357,110	1,156,555
合 計	<u>\$11,423,956</u>	<u>\$11,419,562</u>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車 燈	\$16,870,905	\$14,087,277
百 貨	1,246,862	1,247,596
模 具	307,293	296,336
其 他	782,166	945,406
合 計	<u>\$19,207,226</u>	<u>\$16,576,615</u>

4. 重要客戶資訊：

甲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u>\$2,574,866</u>	<u>\$1,722,79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儒億	1	進貨	\$368,607	月結90天	1.92%	
0	本公司	儒億	1	應付帳款	141,240	月結90天	0.54%	
0	本公司	儒億	1	銷貨收入	24,897	月結90天	0.13%	
0	本公司	迪比恩	1	模具設備	60,588	預付60%貨款，驗收後支付40%尾款	0.23%	
0	本公司	T.I.T.	1	進貨	290,393	月結60天	1.51%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49,069	月結60天	0.19%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130,945	T/T150天	0.68%	
0	本公司	EUROPE	1	銷貨收入	1,634,598	T/T120天	8.51%	
0	本公司	EUROPE	1	應收帳款	501,095	T/T120天	1.92%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應付帳款	48,803	月結90天	0.19%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模具設備	152,112	預付60%貨款，驗收後支付40%尾款	0.58%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4,472,620	T/T135天	23.29%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2,074,978	T/T135天	7.97%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進貨	55,474	月結120天	0.29%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銷貨收入	35,653	T/T120天	0.19%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應收帳款	146,855	T/T120天	0.56%	
0	本公司	TYCVN	1	銷貨收入	21,937	T/T60天	0.11%	
0	本公司	BESTE	1	其他應收款	61,320 (USD 2,000 仟元)	資金融通	0.2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SUPRA-ATOMIC	昆山節能	3	其他應收款	\$27,594 (USD 900 仟元)	資金融通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9)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品 價	名 稱			
0	本公司	BESTE	其他應收款	是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61,320 (USD 2,000 仟元)	2.00%~ 5.00%	2	\$-	營運週轉	\$-	-	\$-	\$1,769,103 (註2)	\$3,538,206 (註3)	(註10)
1	SUPRA- ATOMIC	昆山節能	其他應收款	是	27,594 (USD 900 仟元)	27,594 (USD 900 仟元)	27,594 (USD 900 仟元)	2.70%	2	-	營運週轉	-	-	-	1,340,396 (註4)	1,340,396 (註5)	(註1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9)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10)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2)	\$1,769,103	\$582,540 (USD 19,000 仟元)	\$582,540 (USD 19,000 仟元)	\$490,560 (USD 16,000 仟元)	無	6.59%	\$3,538,206	Y	N	Y	(註8)
0	本公司	T.I.T.	(2)	1,769,103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無	1.73%	3,538,206	Y	N	N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43,157	19.59%	\$43,15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13,327	18.00%	13,32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湛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999	150,000	7.90%	150,000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704	32,144	0.87%	32,144 無擔保或質押
TSM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10	3.73%	8,010 無擔保或質押
堤源	上櫃股票-溢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914	38,152	2.51%	- 無擔保或質押 (註2)
堤福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26,171	-	26,171 無擔保或質押 (註3)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070	70,348	1.91%	70,348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472,620	38.79%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為參×0.24 為訂考售價而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2,074,978	53.39%	(註1)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34,598	14.18%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501,095	12.89%	(註1)
	T.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30,945	1.14%	T/T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8,802	0.48%	(註1)
	儒億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68,607	4.8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1,240	5.92%	(註1)
	T.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90,393	3.83%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49,069	2.06%	(註1)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 貨	811,164	10.7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70,025	11.32%	-
	謚源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59,890	6.0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18,149	4.95%	-
	翊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14,411	2.83%	月結 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5,461	0.6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儒億科技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434,163	23.01%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41,560	30.84%	(註1)
儒億科技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持有公司之合資公司	銷 貨	184,192	9.76%	月結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7,745	14.76%	-
T.I.T.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12,210 (THB 357,179 仟元)	46.94%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5,118 (THB 74,497 仟元)	42.47%	(註1)
大茂模具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85,432 (USD 6,048 仟元)	90.47%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57,316 (USD 5,131 仟元)	83.52%	(註1)
GENERA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5,427,249 (USD 177,014 仟元)	75.52%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2,006,850 (USD 65,455仟元)	88.04%	(註1)
TYC EUROPE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476,896 (EUR 45,415 仟元)	100.00%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493,914 (EUR 15,188 仟元)	100.00%	(註1)
T.I.T.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3,664 (THB 152,916 仟元)	50.35%	T/T 90 天	無	應付帳款 12,480 (THB 14,277 仟元)	14.20%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52。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874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4,978	2.20	\$663,306	已加強催收	\$1,023,957	\$-	(註1)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1,095	3.16	-	已加強催收	267,964	-	(註1)
	昆山節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855	0.21	138,614	已加強催收	7,293	-	(註1)
儒億科技	本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141,560	3.28	646	已加強催收	74,670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本公司	儒億科技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 工業三路25號	汽車零配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 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329,348	\$131,744	\$94,987	(註 7)
	堤源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里 育平路212號12樓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00%	53,879	1,274	1,274	(註 7)
	堤福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里 育平路212號12樓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30,076 (註 4)	30,076	9,550 (註 4)	100.00%	150,966	34,682	34,213	(註 3) (註 7)
	大茂經營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 樓	從事企業經營 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00%	2,399	(1,818)	(1,818)	(註 7)
	SUPRA-ATOMI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800,469 (註 5)	2,819,741	65,332,450 (註 5)	100.00%	1,094,988	(59,897)	(59,897)	(註 7)
	BEST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00%	1,307,292	(59,006)	(59,006)	(註 7)
	CONTE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66,512	66,512	2,186,000	100.00%	45,805	(10,976)	(10,976)	(註 7)
	謚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 街 25 號	汽車零配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 賣	126,907	126,907	5,617,854	15.66%	223,729	184,884	33,59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INNOVA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745,370	745,370	5,549	100.00%	1,189,107	69,947	69,947	(註 7)
	TYCVN	越南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88,740	88,740	-	60.00%	86,272	(2,160)	(1,296)	(註 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儒億科技	TSM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286	\$1	\$1	(註 7)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276,640	276,640	1,126,500	50.00%	214,030	91,628	45,814	-
堤福	迪比恩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貝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5,500 (註 6)	25,500	6,000,000 (註 6)	50.00%	121,995	66,885	33,443	(註 7)
SUPRA-ATOMIC	EUROPILO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40,278 (USD 14,360 千元)	440,278 (USD 14,360 千元)	14,359,821	100.00%	561,923	53,719	53,719	(註 7)
	MOTOR-CURIO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8,039 (USD 1,893 千元)	58,039 (USD 1,893 千元)	1,893,400	100.00%	176,484	32,330	32,330	(註 7)
	SPARK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101,185 (USD 35,916 千元)	1,101,185 (USD 35,916 千元)	30,915,717	100.00%	39,969	(188,240)	(188,240)	(註 7)
	EUROLIT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36,440 (USD 20,758 千元)	636,440 (USD 20,758 千元)	14,697,972	100.00%	192,183	19,991	19,991	(註 7)
EUROPILOT	UNIMOTO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11,155 (USD 6,887 千元)	211,155 (USD 6,887 千元)	6,887,000	100.00%	338,045	18,778	18,778	(註 7)
	TYC EUROPE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40,278 (USD 14,360 千元)	440,278 (USD 14,360 千元)	120,000	100.00%	561,889	53,716	53,716	(註 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EUROLITE	T.I.T.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 照明燈具及 機動車日用 製品等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4,994,900	99.98%	\$192,120	\$19,988	\$19,984 (註 7)	
BESTE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431,448 (USD 14,072 仟元)	431,448 (USD 14,072 仟元)	14,072,000	50.00%	1,383,116	33,723	16,861 -	-
CONTEK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68,985 (USD 2,250 仟元)	68,985 (USD 2,250 仟元)	2,250,000	25.00%	43,943	(44,933)	(11,233) -	-
INNOVA	GENERA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 配件	379,847 (USD 12,389 仟元)	379,847 (USD 12,389 仟元)	12,388,505	100.00%	1,729,561 (USD 56,411 仟元)	65,980 (USD 2,152 仟元)	65,980 (USD 2,152 仟元)	(註 7)
	W&W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 房地產	30,660 (USD 1,000 仟元)	30,660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01,975 (USD 3,326 仟元)	6,040 (USD 197 仟元)	6,040 (USD 197 仟元)	(註 7)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 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 18.17%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

(註 4)堤福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本公司 24,500 仟元。

(註 5)SUPRA-ATOMIC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本公司 19,272 仟元。

(註 6)迪比恩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堤福 27,500 仟元。

(註 7)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8)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接或間接持 投資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匯出	收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接或間接持 投資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827,820 (USD 27,000 仟元)	(一)VARROC TYC CORPORATION	\$390,302 (USD 12,730 仟元)	\$-	\$-	\$390,302 (USD 12,730 仟元)	\$34,084	50%	\$17,042	\$2,766,122	\$523,243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註3)	精密模具之生產、 銷售自產產品	198,278 (USD 6,467 仟元)	(一)JUNIMOTOR	198,278 (USD 6,467 仟元)	-	-	198,278 (USD 6,467 仟元)	18,759	100%	18,759	337,856	-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 設計	8,196 (CNY 1,870 仟元)	(一)SPARKING	5,090 (USD 166 仟元)	-	-	5,090 (USD 166 仟元)	(158)	30%	(47)	11,036	-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 之生產	499,758 (USD 16,300 仟元)	(一)MOTOR-CURIO	61,320 (USD 2,000 仟元)	-	-	61,320 (USD 2,000 仟元)	166,371	20%	33,274	173,365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註3)	生產、加工、組裝 各種高效節能燈 具及配件	919,800 (USD 30,000 仟元)	(一)SPARKING	1,073,100 (USD 35,000 仟元)	-	-	1,073,100 (USD 35,000 仟元)	(187,569)	100%	(187,569)	28,902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 製及生產	13,797 (USD 450 仟元)	(二)大茂模具	-	-	-	-	-	30%	-	-	-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 之生產	214,620 (USD 7,000 仟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53,655 (USD 1,750 仟元)	-	-	53,655 (USD 1,750 仟元)	1,564 (USD 51 仟元)	25%	399 (USD 13 仟元)	42,525 (USD 1,387 仟元)	-
江蘇帝標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 之生產	61,320 (USD 2,000 仟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330 (USD 500 仟元)	-	-	15,330 (USD 500 仟元)	3,250 (USD 106 仟元)	25%	828 (USD 27 仟元)	60,768 (USD 1,98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60,610 (USD 70,470仟元)	\$1,966,195 (USD 64,129仟元)	(註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未包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5)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億大投資(股)公司(註3)		74,649,044	21.77%
億亨投資(股)公司		57,420,654	16.7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大億大投資(股)公司與國啟敏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份進行合併，大億大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將更名為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886,183千元及150,814千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462,910仟元，約占個體資產總額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另抽樣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52,728仟元及732,263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33%及3.9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8,466仟元及70,059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9.67%及29.7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125仟元及(54,299)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4.37%及154.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堤維亞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22,598	6	\$280,55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0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	-	55,5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287	-	12,9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559	-	11,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56,875	5	996,3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770,648	14	2,785,91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48,681	1	151,546	1
130x	存貨	四/六.7	1,462,910	7	1,241,86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575	1	145,8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3,133	34	5,682,64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38,628	1	133,1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483,785	23	4,387,67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6,210,444	32	6,120,82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69,931	3	683,20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1,054	-	40,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77,755	2	355,4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557	5	1,191,93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836	-	17,83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39	-	23,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75,229	66	12,954,209	70
1xxx	資產總計		\$19,698,362	100	\$18,636,8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亞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多利亞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1	\$300,000	2	\$958,000	5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499,952	3	639,808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5,046	-	3,577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67,294	1	285,951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1,442,131	7	1,567,96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76,388	3	772,8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97,671	3	383,7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89,207	1	24,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39,953	-	39,388	-
2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20,205	3	111,301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89,098	1	311,62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26,945	24	5,098,825	2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5,348,494	27	4,858,269	2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23	41,910	-	38,7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535,487	3	575,4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99,436	1	175,2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5	-	5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25,902	31	5,648,277	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52,847	55	10,747,102	58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	四/六.16	3,128,979	16	3,128,979	17
3100	股本		300,000	2	300,00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8,522	13	2,577,877	14
3120	特別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829,612	4	808,620	4
3300	保留盈餘		343,972	2	289,98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4,416	9	1,134,2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318)	(1)	(446,2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28	-	102,270	-
3400	其他權益		(5,996)	-	(5,99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5,515	45	7,889,755	4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98,362	100	\$18,636,857	100
343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堤維士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1,530,952	100	\$11,193,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20/七	(9,665,098)	(84)	(10,009,747)	(89)
5900	營業毛利		1,865,854	16	1,184,252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2,898)	(6)	(489,14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9,294	4	456,390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2,250	14	1,151,50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123)	(3)	(426,034)	(4)
6200	管理費用		(327,251)	(3)	(281,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80)	(2)	(277,5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42	-	(1,702)	-
	營業費用合計		(990,612)	(8)	(986,384)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1,638	6	165,1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4,568	-	32,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43,042	3	(127,3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72,530)	-	(59,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44,758	1	224,9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838	4	70,399	-
7900	稅前淨利		1,121,476	10	235,51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88,943)	(2)	(42,244)	-
8200	本期淨利		932,533	8	193,2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10	-	17,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3)	-	2,0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57)	-	(3,0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22)	-	(3,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788	2	(77,9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367	-	14,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231)	-	12,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702	2	(37,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5,235	10	\$155,932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2.91		\$0.6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90		\$0.6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堤維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300,000	1,195,878	-	-	-	-	-	-	-	1,495,8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4	-	-	-	-	-	-	-	5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83	-	(683)	-	-	-
T1	其他	-	-	172	-	-	-	-	-	-	-	1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7,877	\$808,620	\$289,982	\$1,134,265	\$ (446,242)	\$102,270	\$ (5,996)	\$7,889,75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7,877	\$808,620	\$289,982	\$1,134,265	\$ (446,242)	\$102,270	\$ (5,996)	\$7,889,755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2	-	(20,99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990	(53,99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6,449)	-	-	-	-	(156,44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3,671)	-	-	-	-	(23,67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932,533	-	-	-	-	932,53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45	204,924	(26,167)	-	-	202,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6,478	204,924	(26,167)	-	-	1,135,23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69	-	-	-	-	-	-	-	4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225)	-	11,225	-	-	-
T1	其他	-	-	176	-	-	-	-	-	-	-	17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8,522	\$829,612	\$343,972	\$1,824,416	\$ (241,318)	\$87,328	\$ (5,996)	\$8,845,5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1,47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93)	(59,8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77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72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40	(55,540)
A20200	攤銷費用	26,0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2	16,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0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66,136)	(984,834)
A20900	利息費用	72,5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	4,485
A21200	利息收入	(2,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	(34)
A21300	股利收入	(2,8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28)	(14,7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51)	(26,623)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692,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96	29,21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489,2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8,669)	(1,078,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7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2,000	1,43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9,4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20,000)	(847,5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6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0,000	639,8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9,8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6,570	2,117,070
A31200	存貨(增加)	(221,0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7,441)	(1,706,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14)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1,999,4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7	2,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6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94)	(1,7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5,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88)	(38,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6,4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120)	(187,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64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95,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5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52)	903,3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3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2,040	47,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58	233,2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9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598	\$280,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9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5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7年
水電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二十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78	\$1,617
活期存款	1,098,120	274,589
定期存款	61,320	4,352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61,380	-
合 計	<u>\$1,222,598</u>	<u>\$280,55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34
流動	\$-	\$1,03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144	\$25,7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484	107,478
合計	\$238,628	\$133,178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865仟元及2,473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	\$55,540
流動	\$-	\$55,54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6,324	\$13,061
減：備抵損失	(37)	(81)
小計	6,287	12,9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6	11,057
減：備抵損失	(7)	(55)
小計	1,559	11,002
合計	\$7,846	\$23,98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107,332	\$1,155,011
減：備抵損失	(150,457)	(158,662)
小計	956,875	996,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0,961	2,785,969
減：備抵損失	(313)	(58)
小計	2,770,648	2,785,911
合計	\$3,727,523	\$3,782,26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86,183仟元及3,965,098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563,947	\$563,759
在 製 品	60,871	48,844
製 成 品	805,942	598,592
商 品	32,150	30,672
合 計	<u>\$1,462,910</u>	<u>\$1,241,8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665,098仟元及10,009,74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8,894仟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91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53,879	100.00%	\$53,313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註一)	150,966	100.00%	187,003	100.00%
CONTEK CO., LTD.	45,805	100.00%	56,080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 (註二)	1,094,988	100.00%	1,104,756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329,348	72.10%	227,157	72.1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399	100.00%	4,327	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1,307,292	100.00%	1,336,457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	1,189,107	100.00%	1,135,535	100.00%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86,272	60.00%	84,445	60.00%
小 計	<u>4,260,056</u>		<u>4,189,073</u>	
投資關聯企業：				
謐源實業(股)公司	223,729	15.66%	198,606	15.66%
合 計	<u>\$4,483,785</u>		<u>\$4,387,67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減資2,450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減資 600,000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8,466仟元及70,05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125仟元及(54,299)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852,728仟元及732,263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940仟股。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謚源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223,729仟元及198,6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550	\$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3,550</u>	<u>\$9,30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731,049	\$9,716	\$1,783,078	\$1,420,389	\$10,952,366	\$140,800	\$178,677	\$569,867	\$-	\$15,785,942
增添	-	-	3,315	36,867	1,266,627	1,821	2,888	36,968	3,335	1,351,821
處分	-	-	(2,181)	(27,150)	(892,021)	-	(5,298)	(3,730)	-	(930,380)
其他變動	-	-	3,335	-	-	-	-	-	(3,335)	-
111.12.31	\$731,049	\$9,716	\$1,787,547	\$1,430,106	\$11,326,972	\$142,621	\$176,267	\$603,105	\$-	\$16,207,383
110.1.1	\$731,049	\$9,716	\$1,780,993	\$1,439,884	\$10,884,341	\$140,156	\$177,353	\$553,474	\$-	\$15,716,966
增添	-	-	1,239	14,907	978,933	644	1,870	19,001	3,370	1,019,964
處分	-	-	(440)	(34,402)	(910,908)	-	(2,630)	(2,608)	-	(950,988)
其他變動	-	-	1,286	-	-	-	2,084	-	(3,370)	-
110.12.31	\$731,049	\$9,716	\$1,783,078	\$1,420,389	\$10,952,366	\$140,800	\$178,677	\$569,867	\$-	\$15,785,942
折舊及減損：										
111.1.1	\$-	\$4,521	\$819,211	\$1,127,723	\$7,120,871	\$128,944	\$92,164	\$371,688	\$-	\$9,665,122
折舊	-	739	45,016	55,906	1,099,843	3,508	15,978	36,457	-	1,257,447
處分	-	-	(2,181)	(22,400)	(892,021)	-	(5,298)	(3,730)	-	(925,630)
111.12.31	\$-	\$5,260	\$862,046	\$1,161,229	\$7,328,693	\$132,452	\$102,844	\$404,415	\$-	\$9,996,939
110.1.1	\$-	\$3,781	\$774,012	\$1,103,447	\$6,913,352	\$125,854	\$78,368	\$337,109	\$-	\$9,335,923
折舊	-	740	45,639	57,040	1,117,222	3,090	16,311	37,187	-	1,277,229
處分	-	-	(440)	(32,764)	(909,703)	-	(2,515)	(2,608)	-	(948,030)
110.12.31	\$-	\$4,521	\$819,211	\$1,127,723	\$7,120,871	\$128,944	\$92,164	\$371,688	\$-	\$9,665,12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731,049	\$4,456	\$925,501	\$268,877	\$3,998,279	\$10,169	\$73,423	\$198,690	\$-	\$6,210,444
110.12.31	\$731,049	\$5,195	\$963,867	\$292,666	\$3,831,495	\$11,856	\$86,513	\$198,179	\$-	\$6,120,82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08	\$9,48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0%~1.51%	0.73%~0.9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1.1.1	\$12,264	\$11,356	\$105,555	\$9,497	\$138,672
增添－單獨取得	810	1,570	19,284	5,164	26,828
本期減少	(960)	(113)	(40,548)	(4,809)	(46,430)
111.12.31	<u>\$12,114</u>	<u>\$12,813</u>	<u>\$84,291</u>	<u>\$9,852</u>	<u>\$119,070</u>
110.1.1	\$11,894	\$9,719	\$105,653	\$22,400	\$149,666
增添－單獨取得	885	2,059	7,096	4,687	14,727
本期減少	(515)	(422)	(7,194)	(17,590)	(25,721)
110.12.31	<u>\$12,264</u>	<u>\$11,356</u>	<u>\$105,555</u>	<u>\$9,497</u>	<u>\$138,672</u>
攤銷及減損：					
111.1.1	\$6,645	\$2,960	\$83,991	\$4,809	\$98,405
攤銷	1,543	941	18,869	4,688	26,041
本期減少	(960)	(113)	(40,548)	(4,809)	(46,430)
111.12.31	<u>\$7,228</u>	<u>\$3,788</u>	<u>\$62,312</u>	<u>\$4,688</u>	<u>\$78,016</u>
110.1.1	\$5,484	\$2,461	\$66,801	\$17,591	\$92,337
攤銷	1,676	921	24,384	4,808	31,789
本期減少	(515)	(422)	(7,194)	(17,590)	(25,721)
110.12.31	<u>\$6,645</u>	<u>\$2,960</u>	<u>\$83,991</u>	<u>\$4,809</u>	<u>\$98,40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886</u>	<u>\$9,025</u>	<u>\$21,979</u>	<u>\$5,164</u>	<u>\$41,054</u>
110.12.31	<u>\$5,619</u>	<u>\$8,396</u>	<u>\$21,564</u>	<u>\$4,688</u>	<u>\$40,26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10,339	\$11,008
營業費用	15,702	20,781
合 計	<u>\$26,041</u>	<u>\$31,789</u>

11. 短期借款

	利率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2%~1.64%	<u>\$300,000</u>	<u>\$958,000</u>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81%	\$30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71%	200,000	"
小 計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8)	
淨 額		<u>\$499,952</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5%	\$17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5%	16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4%	15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4%	160,000	"
小 計		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2)	
淨 額		<u>\$639,80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046	\$-
換匯換利合約	-	3,577
合 計	<u>\$5,046</u>	<u>\$3,577</u>
流 動	<u>\$5,046</u>	<u>\$3,577</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750,000	1.08%	自108年7月1日至115年9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88%	自111年7月28日至113年7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88%	自111年7月28日至113年7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674,699	1.13%	自108年8月9日至118年8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0%	自111年7月6日至113年7月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1.35%	自110年7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64,000	1.35%~1.37%	自108年11月6日至113年10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85%	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1.40%	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13 年 10 月 5 日，每筆動撥不得逾 180 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1.09%~1.29%	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1.75%	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每筆動撥不得逾 180 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信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1.70%	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每筆動撥不得逾 180 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68%	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900,000	1.85%	自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每筆動撥不得逾 180 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6%	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5,968,699		
減：一年內到期	(620,205)		
合 計	<u>\$5,348,494</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0.45%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0.90%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00,000	0.50%	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18 年 8 月 15 日，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0.90%	自110年7月6日至112年7月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0.72%	自110年7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0.57%	自108年11月6日至113年10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70,000	0.85%	自110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0.89%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1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0.85%	自110年8月27日至112年8月27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0.46%~0.66%	自109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自112年8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0.88%	自110年2月5日至112年2月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50,000	0.85%	自110年9月26日至112年9月26日，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49,570 (USD 9,000 仟元)	0.60%	自110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4,969,570		
減：一年內到期	(111,301)		
合計	<u>\$4,858,2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235仟元及39,06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69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年及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7	\$2,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22	707
合計	<u>\$2,629</u>	<u>\$3,04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1,299	\$393,957	\$428,4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863)	(218,698)	(207,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99,436</u>	<u>\$175,259</u>	<u>\$220,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428,432	\$(207,627)	\$220,8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9	-	2,339
利息費用(收入)	1,371	(664)	707
小計	<u>3,710</u>	<u>(664)</u>	<u>3,04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72)	-	(2,2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24)	-	(16,024)
經驗調整	3,561	-	3,5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68)	(3,068)
小計	<u>(14,735)</u>	<u>(3,068)</u>	<u>(17,803)</u>
支付之福利	(23,450)	23,450	-
雇主提撥數	-	(30,789)	(30,789)
110.12.31	393,957	(218,698)	175,2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7	-	1,507
利息費用(收入)	2,521	(1,399)	1,122
小計	<u>4,028</u>	<u>(1,399)</u>	<u>2,62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1,674)	-	(11,6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936)	(16,936)
小計	<u>(11,674)</u>	<u>(16,936)</u>	<u>(28,610)</u>
支付之福利	(15,012)	15,012	-
雇主提撥數	-	(49,842)	(49,842)
111.12.31	<u>\$371,299</u>	<u>\$(271,863)</u>	<u>\$99,43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04%	0.6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484)
折現率減少0.5%	2,683	-	25,05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585	-	52,25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48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均為312,898仟股，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均為300,000仟元，均為30,000仟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發行股數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4%(五年期IRS利率0.64275%+固定加碼利率3.357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4.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
5.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
6. 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7.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8.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9.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10.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11.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發行普通股	\$1,023,509	\$1,023,509
發行特別股	1,195,878	1,195,878
小計	<u>2,219,387</u>	<u>2,219,387</u>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052	12,583
其他	4,193	4,017
合計	<u>\$2,578,522</u>	<u>\$2,577,87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5,996仟元，股數均為940仟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4,525	\$20,99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189,982)	53,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3,216	156,449	每股1.8元	每股0.5元
特別股現金股利(註)	60,000	23,671	每股2.0元	每股0.8元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特別股現金股利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天數及股利率4%核算。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530,952	\$11,193,99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A.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 B.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之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92)	\$(3)
應收帳款	(7,950)	1,705
合 計	<u>\$(8,042)</u>	<u>\$1,70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0,383	\$95,320	\$2,945	\$-	\$147,535	\$3,886,183
損失率	0%~1%	1%~5%	35%~4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2)	(1,585)	(1,102)	-	(147,535)	(150,814)
合 計	<u>\$3,639,791</u>	<u>\$93,735</u>	<u>\$1,843</u>	<u>\$-</u>	<u>\$-</u>	<u>\$3,735,369</u>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15,720	\$100,708	\$923	\$-	\$147,747	\$3,965,098
損失率	0%~1%	1%~5%	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21)	(5,465)	(923)	-	(147,747)	(158,856)
合 計	<u>\$3,710,999</u>	<u>\$95,243</u>	<u>\$-</u>	<u>\$-</u>	<u>\$-</u>	<u>\$3,806,242</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136	\$158,72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2)	(7,950)
111.12.31	\$44	\$150,7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139	\$162,11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	1,7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104)
110.12.31	\$136	\$158,720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5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625,126	\$625,688
房屋及建築	44,805	57,521
合 計	\$669,931	\$683,209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39,953	\$39,388
非 流 動	535,487	575,440
合 計	\$575,440	\$614,82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562	\$562
房屋及建築	12,716	12,715
合 計	<u>\$13,278</u>	<u>\$13,277</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64	\$10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58	838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209仟元及48,830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1,614	\$356,977	\$968,591	\$573,205	\$317,488	\$890,693
勞健保費用	69,488	37,002	106,490	67,752	35,678	103,430
退休金費用	26,787	17,077	43,864	25,012	17,095	42,107
董事酬金	-	18,500	18,500	-	5,200	5,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49	18,701	53,250	30,060	17,896	47,956
折舊費用	1,204,076	66,649	1,270,725	1,223,631	66,875	1,290,506
攤銷費用	10,339	15,702	26,041	11,008	20,781	31,78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07人及1,6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41仟元及668仟元
 -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14仟元及549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1.84%
 - D.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
 - E.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多為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8,000仟元及18,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000仟元及18,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252	\$2,002
利息收入	2,645	203
股利收入	2,865	2,473
其他收入－其他	26,806	27,957
合 計	<u>\$34,568</u>	<u>\$32,63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6)	\$1,88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4,230	(139,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33,128)	19,604
其他支出	(4,344)	(9,310)
合 計	<u>\$343,042</u>	<u>\$(127,355)</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031)	\$(50,8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99)	(9,055)
合 計	<u>\$(72,530)</u>	<u>\$(59,86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10	\$(5,722)	\$22,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3)	-	(5,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57)	-	(20,0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788	(44,158)	176,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67	(7,073)	28,294
合 計	<u>\$259,655</u>	<u>\$(56,953)</u>	<u>\$202,70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04	\$(3,561)	\$14,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8	-	2,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73)	-	(3,0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907)	15,581	(62,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98	(2,939)	11,759
合 計	<u>\$(46,420)</u>	<u>\$9,081</u>	<u>\$(37,33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5,055	\$9,0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4,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26)	7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414	7,7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8,943</u>	<u>\$42,2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58	\$(15,5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22	3,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73	2,9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6,953</u>	<u>\$(9,08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21,476</u>	<u>\$235,515</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4,295	\$47,1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51)	(16,2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0)	(13,2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6	24,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188,943</u>	<u>\$42,24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741	\$(8,934)	\$-	\$(3,193)
備抵損失超限	30,805	(1,444)	-	29,361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552	(1,779)	-	13,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210	-	(51,231)	58,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509	501	-	1,01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7,898	40,683	-	138,5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6,862	283	-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052	(9,443)	(5,722)	19,887
折舊財稅差異	3,160	(155)	-	3,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200	(186)	-	6,0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414	(43,41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888)</u>	<u>\$(56,9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6,686</u>			<u>\$235,8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5,403</u>			<u>\$277,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717)</u>			<u>\$(41,91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896	\$2,845	\$-	\$5,741
備抵損失超限	30,802	3	-	30,80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70	1,382	-	15,5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7,568	-	12,642	110,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404	(2,895)	-	50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1,420	6,478	-	97,8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6,620	242	-	6,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161	(5,548)	(3,561)	35,052
減損損失	2,598	(2,598)	-	-
折舊財稅差異	3,757	(597)	-	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284	(84)	-	6,2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51,201	(7,787)	-	43,4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559)</u>	<u>\$9,0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6,164</u>			<u>\$316,6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4,881</u>			<u>\$355,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717)</u>			<u>\$(38,71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9年	\$200,638	\$-	\$217,069	119年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尚未核定)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32,533	\$193,271
特別股股利(仟元)	(23,671)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908,862	193,2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1	\$0.6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32,533	\$193,271
特別股股利(仟元)	(23,671)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908,862	193,2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14	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3,072	312,7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0	\$0.6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謚源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4,472,620	\$4,253,801
TYC EUROPE B.V.	1,634,598	1,909,486
其 他	213,433	308,635
小 計	6,320,651	6,471,922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114	236
其他關係人	72,281	68,802
合 計	\$6,393,046	\$6,540,960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368,607	\$305,392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290,393	237,798
其 他	55,743	58,850
小 計	714,743	602,04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459,890	506,930
其 他	1,672	1,745
小 計	461,562	508,675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811,164	873,087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214,411	236,306
其 他	23,243	22,080
小 計	1,048,818	1,131,473
合 計	\$2,225,123	\$2,242,18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	\$9,686
富添工業(股)公司	1,566	1,371
小計	1,566	11,057
減：備抵損失	(7)	(55)
淨額	<u>\$1,559</u>	<u>\$11,00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2,074,978	\$1,988,403
TYC EUROPE B.V.	501,095	534,600
其他	173,728	251,378
小計	2,749,801	2,774,381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	37
其他關係人	21,160	11,551
合計	2,770,961	2,785,969
減：備抵損失	(313)	(58)
淨額	<u>\$2,770,648</u>	<u>\$2,785,911</u>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	\$15,393
TYC EUROPE B.V.	-	6,467
其他	6,761	5,072
小計	6,761	26,932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4,390	1,9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其他關係人	802	923
合計	11,953	29,796
減：備抵損失	(972)	(144)
淨額	<u>\$10,981</u>	<u>\$29,65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141,240	\$123,573
其 他	119,304	139,831
小 計	260,544	263,40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118,149	179,521
其 他	294	634
小 計	118,443	180,155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270,025	294,294
其 他	27,376	34,997
小 計	297,401	329,291
合 計	\$676,388	\$772,850

7. 重大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4,846	\$166,905
儒億科技(股)公司	39,308	45,716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47,412	58,918
其 他	-	214
小 計	301,566	271,753
其他關係人	18,519	25,611
合 計	\$320,085	\$297,364

8.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61,320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732	\$40,677
退職後福利	594	728
合 計	<u>\$44,326</u>	<u>\$41,4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38,841	248,539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6,450	16,450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u>\$416,881</u>	<u>\$426,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Stand-by L/C 美金 1,000 仟元為其保證。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 8,000 仟元。
- 美國加州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裁判全數駁回美商 Pilot Inc.(Pilot)就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 GENERA 暨其員工間關於經銷合約等商業爭議於美國境內所提之訴訟，美國訴訟已告確定。Pilot 復就同一爭議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付仲裁，本公司委任律師依現有資料評估，Pilot 提出之損害賠償並無相關事證，於法律上理由不充分。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獲悉 HYUNDAI MOTOR COMPANY 及 KIA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侵害其專利編號第478、931號等車燈專利，並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獲悉其起訴內容後，已與子公司GENERA共同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就 VarrocCorp Holding BV 與 Varroc Engineering Limited違反過渡管理協議及保密協議等約定，提出仲裁聲請並同時聲請臨時救濟，請求其為一定行為及相關損害賠償等。本公司已委任律師為後續仲裁程序之因應措施、持續跟進了解案件進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28	133,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20,820	278,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4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846	23,9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27,523	3,782,260
其他應收款	148,681	151,546
存出保證金	18,836	17,835
小計	5,123,706	4,310,104
合計	\$5,362,334	\$4,444,31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799,952	\$1,597,808
應付款項	2,883,484	3,010,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68,699	4,969,570
租賃負債	575,440	614,82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	592
小計	10,228,150	10,193,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046	3,577
合計	\$10,233,196	\$10,196,9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654仟元及28,805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14仟元及6,4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09仟元及5,97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仟元及2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10%及76.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932,736	\$4,866,491	\$448,891	\$182,169	\$6,430,28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款項	2,883,484	-	-	-	2,883,484
租賃負債(註)	47,887	80,519	80,035	427,224	635,665
110.12.31					
借款	\$1,076,071	\$3,706,780	\$945,581	\$280,772	\$6,009,204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款項	3,010,539	-	-	-	3,010,539
租賃負債(註)	47,887	88,389	80,035	467,241	683,552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合計
111.12.31	\$208,441	\$164,228	\$262,996	\$635,665
110.12.31	216,311	183,138	284,103	683,5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長期 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58,000	\$639,808	\$4,969,570	\$-	\$614,828	\$7,182,206
現金流量	(658,000)	(139,856)	999,129	-	(39,388)	161,88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11.12.31	\$300,000	\$499,952	\$5,968,699	\$-	\$575,440	\$7,344,091
110.1.1	\$375,590	\$-	\$4,558,613	\$1,999,439	\$653,661	\$7,587,303
現金流量	582,410	639,808	410,957	(1,999,439)	(38,833)	(405,09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10.12.31	\$958,000	\$639,808	\$4,969,570	\$-	\$614,828	\$7,182,20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5,000仟元	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3月14日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6,000仟元	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24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000仟元	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2月14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10.12.31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6,000仟元	109/4/17～	-	0.61%	110/1/18～
換入台幣168,000仟元	111/4/17	0.66%	-	111/1/28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9/4/17～	-	0.61%	110/3/26～
換入台幣 84,600仟元	111/4/17	0.66%	-	111/3/28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144	\$-	\$206,484	\$238,628
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46	-	5,04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34	\$-	\$1,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700	-	107,478	133,178
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3,577	-	3,5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107,478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11年度取得	100,000
111年度處分	(990)
111.12.31	\$206,48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67,511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4
110年度取得	5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2,477)
110.12.31	\$107,4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12.31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折價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10,808 仟元

110.12.31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折價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12,000 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916	30.684500	\$3,740,932
歐元	24,718	32.827812	811,438
人民幣	34,395	4.447480	152,9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535	30.684500	3,637,192
越南盾	66,465,331	0.001298	86,2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81	30.684500	\$275,577
人民幣	61	4.447480	27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236	27.687853	\$3,495,204
歐元	20,565	31.403533	645,814
人民幣	47,128	4.350654	205,0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207	27.687853	3,632,828
越南盾	69,674,092	0.001212	84,4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99	27.687853	\$614,64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4,230 仟元及(139,53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六.13及十二.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七。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9)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61,320 (USD 2,000 仟元)	2.00%~ 5.00%	2	\$-	營運週轉	\$-	-	\$-	\$1,769,103 (註2)	\$3,538,206 (註3)	-
1	SUPRA- ATOMIC CO., LTD.	昆山堤維西 節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7,594 (USD 900 仟元)	27,594 (USD 900 仟元)	27,594 (USD 900 仟元)	2.70%	2	-	營運週轉	-	-	-	1,340,396 (註4)	1,340,396 (註5)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9)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10)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2)	\$1,769,103	\$582,540 (USD 19,000 仟元)	\$582,540 (USD 19,000 仟元)	\$490,560 (USD 16,000 仟元)	無	6.59%	\$3,538,206	Y	N	Y
0	本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769,103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153,300 (USD 5,000 仟元)	無	1.73%	3,538,206	Y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43,157	19.59%	\$43,15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13,327	18.00%	13,32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港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999	150,000	7.90%	150,000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704	32,144	0.87%	32,144	無擔保或質押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10	3.73%	8,010	無擔保或質押
堤源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溢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914	38,152	2.51%	-	無擔保或質押 (註2)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26,171	-	26,171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070	70,348	1.91%	70,348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72,620	38.79%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 ×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2,074,978	53.39%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4,598	14.18%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501,095	12.89%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0,945	1.14%	T/T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8,802	0.48%	-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68,607	4.8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1,240	5.92%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90,393	3.83%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49,069	2.06%	-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811,164	10.7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70,025	11.32%	-
	溢源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9,890	6.0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18,149	4.95%	-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14,411	2.83%	月結 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5,461	0.6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儒億科技(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434,163	23.01%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41,560	30.84%	-
儒億科技(股)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持有公司之合資公司	銷 貨	184,192	9.76%	月結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7,745	14.76%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12,210 (THB 357,179 千元)	46.94%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5,118 (THB 74,497 千元)	42.47%	-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85,432 (USD 6,048 千元)	90.47%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57,316 (USD 5,131 千元)	83.52%	-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5,427,249 (USD 177,014 千元)	75.52%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2,006,850 (USD 65,455 千元)	88.04%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476,896 (EUR 45,415 千元)	100.00%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493,914 (EUR 15,188 千元)	100.00%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3,664 (THB 152,916 千元)	50.35%	T/T 90 天	無	應付帳款 12,480 (THB 14,277 千元)	14.20%	-

(註 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30.6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32.52。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0.874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4,978	2.20	\$663,306	已加強催收	\$1,023,957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1,095	3.16	-	已加強催收	267,964	-
	昆山堤維西節能 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855	0.21	138,614	已加強催收	7,293	-
儒億科技(股) 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141,560	3.28	646	已加強催收	74,670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工業三路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329,348	\$131,744	\$94,987	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里育平路212號1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00%	53,879	1,274	1,274	子公司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里育平路212號1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註 4)	30,076	9,550 (註 4)	100.00%	150,966	34,682	34,213	子公司 (註 3)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00%	2,399	(1,818)	(1,818)	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800,469 (註 5)	2,819,741	65,332,450 (註 5)	100.00%	1,094,988	(59,897)	(59,897)	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00%	1,307,292	(59,006)	(59,006)	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6,512	66,512	2,186,000	100.00%	45,805	(10,976)	(10,976)	子公司
	溢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26,907	126,907	5,617,854	15.66%	223,729	184,884	33,59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45,370	745,370	5,549	100.00%	1,189,107	69,947	69,947	子公司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88,740	88,740	-	60.00%	86,272	(2,160)	(1,296)	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286	1	1	孫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276,640	276,640	1,126,500	50.00%	214,030	91,628	45,814	合資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堤福投資 (股)公司 SUPRA- ATOMIC CO., LTD.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5,500 (註6)	\$25,500	6,000,000 (註6)	50.00%	\$121,995	\$66,885	\$33,443	孫公司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40,278 (USD 14,360 仟元)	440,278 (USD 14,360 仟元)	14,359,821	100.00%	561,923	53,719	53,719	孫公司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8,039 (USD 1,893 仟元)	58,039 (USD 1,893 仟元)	1,893,400	100.00%	176,484	32,330	32,330	孫公司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101,185 (USD 35,916 仟元)	1,101,185 (USD 35,916 仟元)	30,915,717	100.00%	39,969	(188,240)	(188,240)	孫公司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14,697,972	100.00%	192,183	19,991	19,991	孫公司
EUROPILOT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11,155 (USD 6,887 仟元)	211,155 (USD 6,887 仟元)	6,887,000	100.00%	338,045	18,778	18,778	孫公司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40,278 (USD 14,360 仟元)	440,278 (USD 14,360 仟元)	120,000	100.00%	561,889	53,716	53,716	曾孫公司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636,440 (USD 20,758 仟元)	4,994,900	99.98%	192,120	19,988	19,984	曾孫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431,448 (USD 14,072 仟元)	\$431,448 (USD 14,072 仟元)	14,072,000	50.00%	\$1,383,116	\$33,723	\$16,861	合資公司
CONTEK CO., LTD.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68,985 (USD 2,250 仟元)	68,985 (USD 2,250 仟元)	2,250,000	25.00%	43,943	(44,933)	(11,23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 配件	379,847 (USD 12,389 仟元)	379,847 (USD 12,389 仟元)	12,388,505	100.00%	1,729,561 (USD 56,411 仟元)	65,980 (USD 2,152 仟元)	65,980 (USD 2,152 仟元)	孫公司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 房地產	30,660 (USD 1,000 仟元)	30,660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01,975 (USD 3,326 仟元)	6,040 (USD 197 仟元)	6,040 (USD 197 仟元)	孫公司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 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 18.17%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

(註 4)堤福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本公司 24,500 仟元。

(註 5)SUPRA-ATOMIC CO., LTD.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19,272 仟元。

(註 6)迪比恩於本期辦理減資退回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堤福 27,500 仟元。

(註 7)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827,820 (USD 27,000千元)	(一)VARROC TYC CORPORATION	\$390,302 (USD 12,730千元)	\$-	\$-	\$390,302 (USD 12,730千元)	\$34,084	50%	\$17,042	\$2,766,122	\$523,243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198,278 (USD 6,467千元)	(一)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198,278 (USD 6,467千元)	-	-	198,278 (USD 6,467千元)	18,759	100%	18,759	337,856	-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計	8,196 (CNY 1,870千元)	(一)SPARKING CO., LTD.	5,090 (USD 166千元)	-	-	5,090 (USD 166千元)	(158)	30%	(47)	11,036	-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499,758 (USD 16,300千元)	(一)MOTOR-CURIO CO., LTD.	61,320 (USD 2,000千元)	-	-	61,320 (USD 2,000千元)	166,371	20%	33,274	173,365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細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919,800 (USD 30,000千元)	(一)SPARKING CO., LTD.	1,073,100 (USD 35,000千元)	-	-	1,073,100 (USD 35,000千元)	(187,569)	100%	(187,569)	28,902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及生產	13,797 (USD 450千元)	(二)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30%	-	-	-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214,620 (USD 7,000千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53,655 (USD 1,750千元)	-	-	53,655 (USD 1,750千元)	1,564 (USD 51千元)	25%	399 (USD 13千元)	42,525 (USD 1,387千元)	-
江蘇帝標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61,320 (USD 2,000千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330 (USD 500千元)	-	-	15,330 (USD 500千元)	3,250 (USD 106千元)	25%	828 (USD 27千元)	60,768 (USD 1,982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60,610 (USD 70,470千元)	\$1,966,195 (USD 64,129千元)	(註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8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億大投資(股)公司(註3)		74,649,044	21.77%
億亨投資(股)公司		57,420,654	16.7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大億大投資(股)公司與國啟敏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十年十月份進行合併，大億大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將更名為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9,889,193	11,693,901	1,804,708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249	8,016,711	92,462	1.17%
無 形 資 產	71,843	70,298	(1,545)	-2.15%
其 他 資 產	6,169,322	6,264,668	95,346	1.55%
資 產 總 額	24,054,607	26,045,578	1,990,971	8.28%
流 動 負 債	7,554,959	8,283,846	728,887	9.65%
非 流 動 負 債	8,308,703	8,592,027	283,324	3.41%
負 債 總 額	15,863,662	16,875,873	1,012,211	6.38%
股 本	3,428,979	3,428,979	0	0.00%
資 本 公 積	2,577,877	2,578,522	645	0.03%
保 留 盈 餘	2,232,867	2,998,000	765,133	34.27%
其 他 權 益	(343,972)	(153,990)	189,982	-55.23%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0	0.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89,755	8,845,515	955,760	12.11%
非 控 制 權 益	301,190	324,190	23,000	7.64%
權 益 總 額	8,190,945	9,169,705	978,760	11.9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1. 保留盈餘：因匯率因素，以致保留盈餘增加。				
2. 其他權益：因匯率因素，以致其他權益增加。				
(二)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576,615	19,207,226	2,630,611	15.87%
營業毛利	3,007,408	4,183,913	1,176,505	39.12%
營業費用	2,578,705	3,297,077	718,372	27.86%
營業損益	428,703	886,836	458,133	10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82)	308,748	408,030	-410.98%
稅前淨利	329,421	1,267,584	938,163	284.79%
所得稅費用	92,812	265,723	172,911	186.30%
本期淨利(淨損)	236,609	1,001,861	765,252	32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65)	207,874	247,339	-62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44	1,209,735	1,012,591	51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271	932,533	739,262	382.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338	69,328	25,990	5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932	1,135,235	979,303	628.0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12	74,500	33,288	80.7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匯率因素，以致營收與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計112年預期AM及OEM銷售數量，較111年有所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83%	16.64%	1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6%	73.40%	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4.87%	3.76%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 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000	12,338,037	12,252,637	285,399	—	—
未來一年(1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為配合業務需求及新產品的開發，執行部份設備汰舊換新。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機器、模具設備等	營運資金、借款	111.12	1,294,230	1,294,230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為因應銷售量大幅增加、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故持續擴充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營運需求狀況再作考量。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9,207,226	100.00%	4,709,936	100.00%
稅 前 淨 利	1,267,584	6.60%	293,078	6.22%
利 息 收 入	8,089	0.04%	3,550	0.08%
利 息 支 出	211,126	1.10%	60,564	1.29%
兌 換 (損) 益	399,280	2.08%	(14,585)	0.31%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性利率借款，故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且本公司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能掌控利率的變化做機動性調整。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公司會產生影響，主要兌換損益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兌換損益。

(2)未來因應措施：

A. 財務部門人員透過報紙刊物及網路系統和往來銀行之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走勢。

B. 參考匯率走勢預估，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之風險。

C.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並無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但仍將密切注意生產所需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 111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截至 111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

4. 111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基於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題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100 PIXEL ADB 頭燈頭燈設計	1,000 萬	112 年第四季	ADB 頭燈畫素增加，使 ADB 燈具辨識率提升
2	動態視覺智能尾燈研發	800 萬	112 年第四季	電動車智能燈具技術發展
3	高解析度光學透鏡研發	800 萬	112 年第四季	高解析精密光學透鏡，可使高畫素 ADB 燈具光學辨識率提升以符合法規與市場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技術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之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動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金額 8.64%，主係生產本公司銷往北美地區之產品；另外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 13.41%，針對未來公司成長的趨勢，並積極佈局全球銷售據點，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成果。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或大股東雖曾出現股權變化或移轉，但由於公司穩健經營，維持良好的經營成果，因此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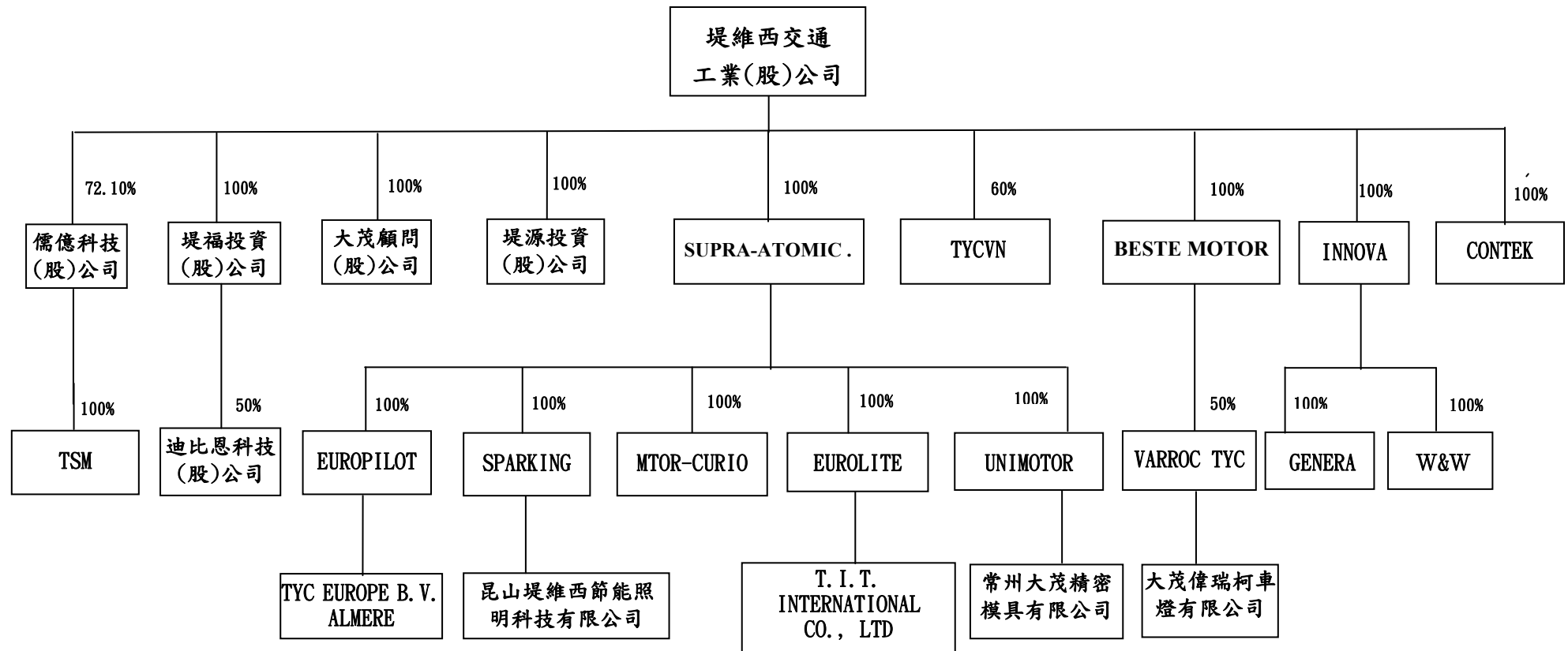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212號12樓	57,3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212號12樓	95,50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15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120,000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4.22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8樓	2,600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CONTEK CO., LTD.	87.01.02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86,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BESTE MOTOR CO., LTD.	93.07.06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072,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VARROC TYC CORPORATION	93.07.0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144,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84.03.16	江蘇省常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衡山路23號	USD27,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機具等業務	(註1)
SUPRA-ATOMIC CO., LTD.	90.11.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5,332,45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PILOT CO., LTD.	91.09.2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359,821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MOTOR-CURIO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93,4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SPARKING CO., LTD.	88.09.3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915,7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LITE CO., LTD.	88.05.10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ng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697,97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84.09.04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887,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TYC EUROPE B.V.	92.01.28	Rondebeltweg 92, 1329 BG Almere, The Netherlands	EUR10,150,000	銷售車燈具	(註1)
T.I.T INTERNATION CO., LTD.	88.10.23	119 Moo 3 Bankhai-Nonglalo Road Tambon Nonglalo, Amphur Bankhai Rayong, Thailand	THB499,56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模具銷售等業務	(註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常州市新區泰山路99號	USD6,467,000	精密模具之生產	(註1)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12.24	昆山市玉山镇燈塔路99號	USD30,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註1)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19	台南市工業三路25號	387,310	汽車零配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SM TECH CO., LTD.	93.05.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INNOVA HOLDING CORP.	84.07.26	Offshore, State of Delaware	USD12,25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GENERA CORPORATION	80.03.06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 12,388,505	銷售汽機車燈具	(註1)
W&W REAL PROPERTY, INC	98.06.12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1,000,000	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售投資	(註1)
TYC VIENTNAM INDUSTRIAL CO., LTD.	109.05.06	Binh Xuyen Industrial Zone, Dao Duc Town, Binh Xuyen District,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	USD5,000,00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1)

(註1)：111.12.31 匯率 USD/NTD：30.66 RMB/NTD：4.383 THB/NTD：0.8741 EUR/NTD：32.52 VND/NTD：0.001298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此情形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 務 業
CONTEK CO., LTD.	買 賣 業
BESTE MOTOR CO., LTD.	投 資 業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投 資 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SUPRA-ATOMIC CO., LTD.	投 資 業
EUROPILOT CO., LTD.	投 資 業
MOTOR-CURIO CO., LTD.	投 資 業
SPARKING CO., LTD.	投 資 業
EUROLITE CO., LTD.	投 資 業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投 資 業
TYC EUROPE B.V.	買 賣 業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製 造 業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TSM TECH., LTD.	投 資 業
INNOVA HOLDING CORP.	投 資 業
GENERA CORPORATION	買 賣 業
W&W REAL PROPERTY, INC	投 資 業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製 造 業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協力廠商
TYC EUROPE B.V.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GENERA CORPORATION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5,731	100.00
	董事	吳俊郎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95,500	100.00
	董事	吳俊郎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福投資法人代表	6,000,000	50.00
	董事	丁正台	堤福投資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		
	董事	Christian Matte	加拿大商魁北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6,000,000	50.00
	董事	Bernard Caire	加拿大商魁北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監察人	Nesim Benrobi	-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260,000	100.00
	董事	邱成肇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CONTEK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2,186,000	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12,072,000	10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董事長	吳俊佑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14,072,000	50.00
	董事	丁正台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莊泰旭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Tarang Jain	VarrocCorpHolding B.V. 法人代表	14,072,000	50.00
	董事	Stephane Vedie	VarrocCorpHolding B.V. 法人代表		
	董事	Todd Morgan	VarrocCorpHolding B.V. 法人代表		
	董事	Tharuvai R. Srinivasan	VarrocCorpHolding B.V. 法人代表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泰旭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USD27,000,000 元	100.00
	董事	Tarang Jai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丁正台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蘇彥碩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Stephane Vedie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馮瑞霞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Tharuvai R. Srinivasa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監察人	吳國禎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監察人	Scott Anthony Trujillo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總經理	馮瑞霞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	蘇彥碩	大茂偉瑞柯法人代表	RMB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劉雲漢	大茂偉瑞柯法人代表		
	總經理	馮瑞霞	大茂偉瑞柯法人代表		
SUPRA-ATOMIC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65,332,450	100.00
EUROPILLOT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4,359,821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 例(%)
MOTOR-CURIO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893,400	100.00
SPARKING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30,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14,69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6,88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董事長	丁正台	EUROPILOT 法人代表	120,000	100.00
	董事	吳國禎	EUROPILOT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EUROPILOT 法人代表		
	總經理	黃加文	EUROPILOT 法人代表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吳國禎	EUROLITE 法人代表	4,994,900	99.98
	董事	陳勁兆	EUROLITE 法人代表		
	董事	張智傑	EUROLITE 法人代表		
	董事	吳俊佑	EUROLITE 法人代表		
	總經理	張智傑	EUROLITE 法人代表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UNIMOTOR 法人代表	USD6,467,000 元	100.00
	董事	陳勁兆	UNI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黃信智	UNIMOTOR 法人代表		
	總經理	黃信智	UNIMOTOR 法人代表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SPARKING 法人代表	USD30,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吳永林	SPARKING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SPARKING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SPARKING 法人代表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國禎	-	56,999	0.15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27,923,401	72.10
	董事	吳俊佑	-	176,118	0.45
	董事	王憲宗	-	278,467	0.72
	董事	廖本裕	-	21,234	0.05
	董事	莊泰旭	-	-	-
	董事	林俊桂	-	636	0
	監察人	吳俊郎	-	300,388	0.78
	監察人	游慶亮	-	310,097	0.80
	監察人	翁一峰	-	-	-
TSM TECH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儒億法人代表	300,000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	董事長	吳國禎	堤維西法人代表	5,549	100.00
	董事	吳俊佑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莊泰旭	堤維西法人代表		
GENERA CORPORATION	董事	William Newman	INNOVA 法人代表	USD12,388,505	100.00
W & W REAL PROPERTY, INC.	董事	William Newman	INNOVA 法人代表	USD1,000,000	100.00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USD5,000,000	60.00
	董事	吳國禎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林明良	台灣 FCC 法人代表		
	董事	林佳男	DIAMOND 法人代表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3：以幣別表示者為出資額，其餘皆為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備註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10	2,737,592	2,225,991	511,601	1,886,441	35,403	131,744	-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10	53,909	30	53,879	1,351	1,185	1,274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00	220,788	535	220,253	35,177	33,446	34,682	-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3,549	79,559	243,990	208,654	69,494	66,885	-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00	6,522	4,123	2,399	7,619	(1,834)	(1,818)	-	
CONTEK CO., LTD.	66,005	45,805	-	45,805	-	(71)	(10,976)	-	
BESTE MOTOR CO., LTD.	392,024	1,395,373	88,081	1,307,292	-	(75,471)	(59,006)	-	
SUPRA-ATOMIC CO., LTD.	2,064,812	1,340,396	-	1,340,396	-	-	(59,897)	-	
EUROPILOT CO., LTD.	479,909	561,923	-	561,923	-	-	53,719	-	
MOTOR-CURIO CO., LTD.	56,323	176,484	-	176,484	-	-	32,330	-	
SPARKING CO., LTD.	914,090	39,969	-	39,969	-	-	(188,240)	-	
EUROLITE CO., LTD.	523,358	192,183	-	192,183	-	-	19,991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327,190	338,045	-	338,045	-	-	18,778	-	
TYC EUROPE B.V.	431,892 EUR 10,150,000	1,210,393 EUR 36,870,960	648,504 EUR 19,754,721	561,889 EUR 17,116,239	2,298,354 EUR 73,373,818	69,916 EUR 2,232,021	53,716 EUR 1,714,845	-	(註 1)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440,612 THB 499,560,000	447,881 THB 506,537,003	255,723 THB 289,213,537	192,158 THB 217,323,466	645,873 THB 760,958,970	24,574 THB 28,952,466	19,988 THB 23,550,047	-	(註 1)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95,708 RMB191,192,050	795,863 RMB 178,947,025	766,961 RMB 172,448,490	28,902 RMB 6,498,535	152,134 RMB 34,386,920	(137,436) RMB (31,064,734)	(187,569) RMB(42,396,486)	-	(註 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6,899 RMB 49,757,411	441,370 RMB 99,240,410	103,514 RMB 23,274,670	337,856 RMB 75,965,740	199,193 RMB 45,023,916	(2,093) RMB (473,076)	18,759 RMB 4,240,113	-	(註 1)
TSM TECH CO., LTD.	10,122	9,286	-	9,286	-	-	1	-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147,900	149,729	1,187	148,542	-	(2,579)	(2,160)	-	(註 1)
INNOVA HOLDING CORP.	362,468 USD 12,250,000	VND115,353,828,848 6,758,002	VND 914,939,801 4,981,819	VND114,438,889,047 1,776,183	- 9,633,909	VND(2,028,899,968) 190,537	VND(1,699,153,838) 69,947	-	(註 1)

(註 1)：111.12.31 匯率 USD/NTD：30.6845 111 年平均匯率 USD/NTD：29.776843
 THB/NTD：0.884203 THB/NTD：0.848762
 RMB/NTD：4.44748 RMB/NTD：4.42417
 EUR/NTD：32.827812 EUR/NTD：31.323899
 VND/NTD：0.001298 VND/NTD：0.001271

(註 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83 ~ P181)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處 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設定職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00	股本： 30,000 盈轉： 65,500	100%	無	0	0	0	939,707 股 5,996 仟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